

报告编号	ZTHY20200001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114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先行)

建设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良才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史敬军 ( 签字 )

项目 负责人: 毛祖伟

报 告 编 写 人: 冯菊萍

建设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 盖章 )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 盖章 )
地址: 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 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 路559号
电话: 18857624996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1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其它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5
3.3建设内容.....	6
3.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9
3.5主要原辅材料.....	11
3.6项目水平衡.....	12
3.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8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废水处理设施.....	18
4.2废气治理设施.....	18
4.3噪声.....	20
4.4固体废物.....	20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环评主要结论.....	22
5.2建议.....	23
5.3环评批复.....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废气评价标准.....	25
6.2废水评价标准.....	26
6.3噪声评价标准.....	26
6.4固废执行标准.....	27
6.5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废水监测.....	28
7.2废气监测.....	28
7.3噪声监测.....	29
7.4监测点位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1
8.2监测仪器.....	31
8.3人员资质.....	32
8.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验收监测工况.....	36
9.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7
9.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6固废调查与评价.....	46
9.7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47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7
10.1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7
10.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52
11.1结论.....	52
11.2总结论.....	54
11.3建议与措施.....	54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1: 检测报告.....	56
附件2: 环评批复.....	66
附件3: 水费发票.....	71
附件4: 排污费发票.....	71
附件5: 排水证.....	72
附件6: 危废处置合同.....	73

附件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9
附件8: 固废台账.....	80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81
附件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资质.....	82
附件11: 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83
附件12: 委托函.....	85
附件13: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6
附件14: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87
附件15: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88
附件1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9
附件17: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90
附件18: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91
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3: 项目环境概况图.....	94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95
附图5: 危废仓库.....	96
附图6: 废气处理设施.....	98
附图7: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99
附图8: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100
附图9: 现场图片.....	101
<b>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b>	<b>104</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112</b>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3
3 整改工作情况.....	114

# 第一部分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20万条实心轮胎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书 (先行)

建设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 1 项目概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企业总投资约3500万，占地4.06%，项目用地面积10633m<sup>2</sup>，利用原有建筑，并新建2幢厂房，总建筑面积12293.7m<sup>2</sup>。设置密炼机、开炼机、自动配料系统、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现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硫化机未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企业实际产能年产12万条橡胶轮胎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现有员工50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8h），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倒班宿舍。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未按照原环评及审批要求设置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未进行“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临海市环保局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5]77号），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2015年0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07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审[2015]113号）。本项目于2015年08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环保投资58万元，炼胶、硫化废气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并对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收集处理。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先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0年0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3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 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 5、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 6、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2018年3月修正；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39号），2016.8.1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7月）；
- 2、《关于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5]113号。

## 2.4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技术方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3、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 3 建设项目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海为浙江省省辖市，台州市代管。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西北距省会杭州市245公里。介于北纬28°40'~29°04'，东经120°49'~121°41'之间。东靠大海，南接台州市椒江区和黄岩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东西最大横距8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44公里，陆地总面积2171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成区面积18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27公里。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2。根据现场踏勘，其周边情况如下：

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详见附图3。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3-2，详见附图1。

表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地块	东	邻南洋四路，隔路为大豪车业用地	工业用地
	南	5m宽的河道和东海第二大道，隔路为农杂地	工业用地
	西	农杂地	工业用地
	北	农杂地	工业用地

表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办公楼	1#厂房	办公楼
2#厂房	炼胶车间	2#厂房	炼胶车间
3#厂房	硫化车间	3#厂房	硫化车间

#### 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最近

的居民点为西北侧团横村，距离厂界约1300m。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633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8万元，占总投资的1.7%，项目具备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5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3-5。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用地面积	10633m <sup>2</sup>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500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12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8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2007号）；环评批复：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审[2015]113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总占地面积约106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293.7平方米。企业于2015年07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审[2015]113号。现企业投资3500万元，利用原有建筑，并新建2幢厂房，购置密炼机、开炼机、自动配料系统、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的生产能力。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3-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胎重量 (kg)	环评文件及批复年生产规模 (万条)	2020年3月生产规模 (条)	折算年产量 (万条)	
1	实心橡胶轮胎	11~28.2 (含钢圈)	18.5	2.4	1200	1.44
		38~48.3 (含钢圈)	40.8	10	5000	6
		64.5~71.5 (含钢圈)	64.3	6.0	3000	3.6
		91.5~226 (含钢圈)	150	1.6	800	0.96
	合计	/	20	10000	12	
备注：2020年03月共生产25天；年工作约300天，共计约7200h/a。						

表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2#厂房东侧(炼胶车间)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厂房为新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新建2#厂房(东侧)作为炼胶车间	与环评一致
		3#厂房(硫化车间)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硫化，厂房利旧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硫化，厂房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清污、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实行清污、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设一台DZL-2-1.25卧式燃生物质锅炉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锅炉的减少一台
		储运工程	在2#厂房西侧设置原料仓库、产品仓	在2#厂房西侧设置原料仓库、产	与环评一

			库，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	品仓库，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	致
		行政办公	新建1幢高16m，4层办公楼（1#厂房）	新建1幢4层办公楼层高高约16m（1#厂房）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	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设倒班宿舍及食堂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1、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并用软帘进行围合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冷凝+电光裂解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硫化机采取整体换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冷凝+电光裂解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投料采用上辅机系统自动投料，系统自动布袋除尘设备。配料上辅机系统自动配料、称量，配套专用除尘系统。</p> <p>4、供热采用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1根高30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1、啮合型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并加装软帘进行三面围挡，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硫化废气采用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投料采用上辅机系统自动投料，系统自动布袋除尘设备。</p> <p>4、配料：配料上辅机系统自动配料、称量，配套专用布袋除尘系统，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p> <p>4、供热由供热管线输入作业区。</p>	减少1锅废排设 根炉气施

### 3.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 变化
1	啮合型密炼机	XMY-150E	1	1	0
2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定制	1	1	0
3	粉料自动配料系统	定制	1	1	0
4	实心轮胎硫化机	1200T	12	5	-7
		600T	18	7	-11
		800T	0	2	+2
5	开炼机	16寸	6	2	-4
		18寸	2	1	-1
		XKY-610	2	2	0
6	成型机	8-20"	2	1	-1
		8-15"	4	2	-2
7	胶片冷却机	XPL-800	1	1	0
8	卧式燃生物质锅炉	DZL-2-1.25	1	0	-1
9	破胶机	XKP-400、 XKP-450	2	1	-1
10	切胶机	660-1/8T	2	2	0
11	粉碎机	XFJ-210	2	1	-1
12	除尘器	JCPM6C-550	5	5	0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台 XMY-150E 密炼机，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装载系数按 80% 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120L	1台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85%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约100L	①×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120kg/批	密度约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5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300天，24h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86400批	⑥×60÷⑤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0368吨	④×⑦
⑨	全厂实际生产规模	6500吨	约占单台产能的63%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65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平均产能的63%，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3、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14台多层硫化机，每台硫化机一次可以对4条轮胎进行硫化作业，硫化工作时间3~5h/批（温度125~13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3-8。

表3-8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3~4条/批	14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3~5h/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200小时	300天，24h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2400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9600条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13.4万条	/
⑦	实际产能	12万条/年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产量约12万条轮胎。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9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3.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3-9，具体情况如下表3-10。

表3-9 项目2020年3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胎重量 (kg)	环评文件及批复年生产规模 (万条)	2020年3月生产规模 (条)	折算年产量 (万条)	
1	实心橡胶轮胎	11~28.2 (含钢圈)	18.5	2.4	1200	1.44
		38~48.3 (含钢圈)	40.8	10	5000	6
		64.5~71.5 (含钢圈)	64.3	6.0	3000	3.6
		91.5~226 (含钢圈)	150	1.6	800	0.96
	合计	/	20	10000	12	

表3-10 项目2020年3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0年3月消耗量(t)	折算年消耗量(t/a)	备注
		平均单耗 (kg/条)	年耗(t/a)			
1	纤维橡胶	9.41	1881.89	95	1140	橡胶主料
2	天然橡胶	9.41	1881.89	174	2088	改进配方，取消顺丁、丁苯橡胶，由天然橡胶替代
3	顺丁橡胶	3.99	798.38	0	0	
4	丁苯橡胶	3.99	798.38	0	0	
5	炭黑	18.82	3763.78	188	2256	填充补强剂
6	硫磺	1.00	199.59	10	120	硫化剂
7	防老化剂	0.60	119.76	6	72	防老剂RD
8	促进剂	0.71	142.57	7	84	促进剂M、DM、CZ
9	硬脂酸	0.87	173.36	8.5	102	活性剂
10	氧化锌	1.44	285.13	14	168	增强剂
11	古马隆树脂	0.62	123.18	6	72	
12	芳氢油	1.80	359.27	0	0	配方作改进，取消
13	其他助剂	1.19	237.23	12	144	SI-50、FC-303、FC-606等
14	钢丝圈	3.14	627.30	31.4	376	外购
	合计	57.07	11405.39	569.9	6838	--

### 3.6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年用量为4200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 1、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等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因橡胶摩擦放热导致胶体温度上升，如不采取降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故需在设备内部通冷却水对胶体进行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不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各设备冷却水补充量约1950t/a。

#### 2、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50人，设食堂及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日计，年工作日300d，生活污水用水量约7.5t/d（22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12.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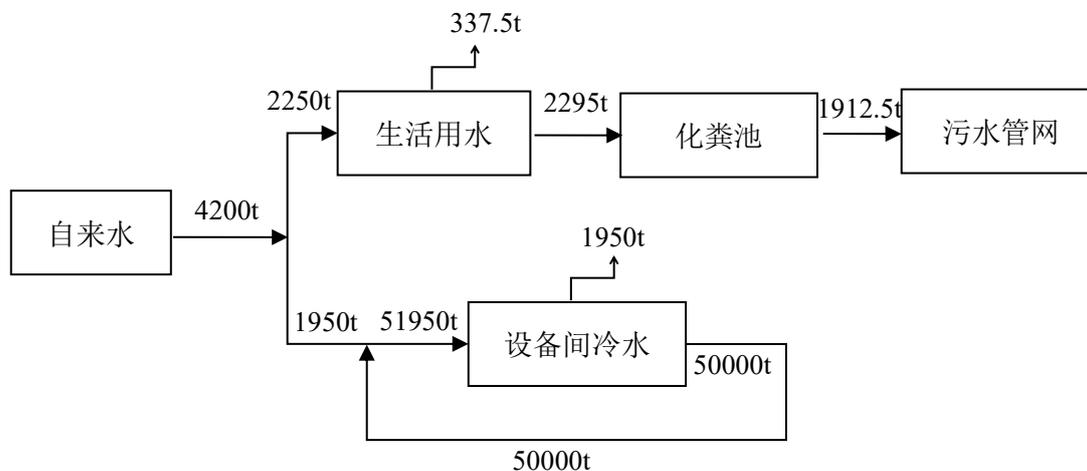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 3.7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实心轮胎，轮胎分为钢丝圈(骨架)、基层胶、中间胶和胎面胶，根据不同的橡胶原料及配方炼胶成型；项目轮胎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塑炼、密炼、开炼、轮胎成型、硫化、修边等；外购的天然橡胶经密炼机简单塑炼后待用，合成胶直接切胶计量后待用，纤维橡

胶经开练出片成基层胶，各类原料辅料经配料间人工拆包投入自动配料机经上辅机系统自动投料至密炼机与其他橡胶进行密炼，密炼为轮胎中间层胶体和胎面胶，与经复合成基层胶通过包胶机轮胎外胚成型，然后送至烘箱预加热，最后模压硫化，修边合格即为成品。项目实心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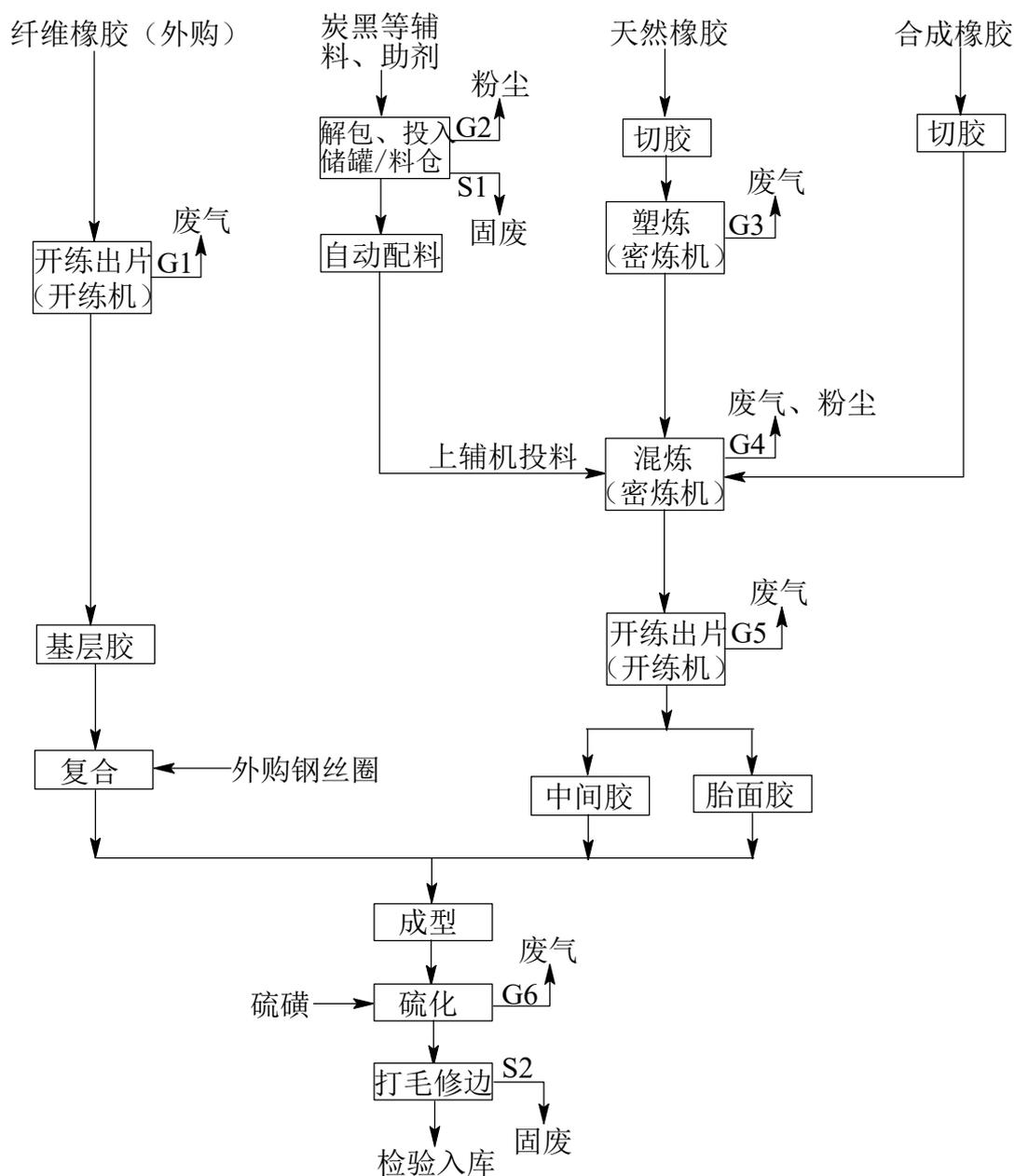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实心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点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基层胶制作

基层胶采用外购的纤维橡胶（内含增强纤维的混炼橡胶）经开炼机简单压片处理后即可使用。

### 2) 中间胶、胎面胶制作

本次技改项目拟采用较先进的密炼机上辅机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及物料输送系统进行生产，炼胶过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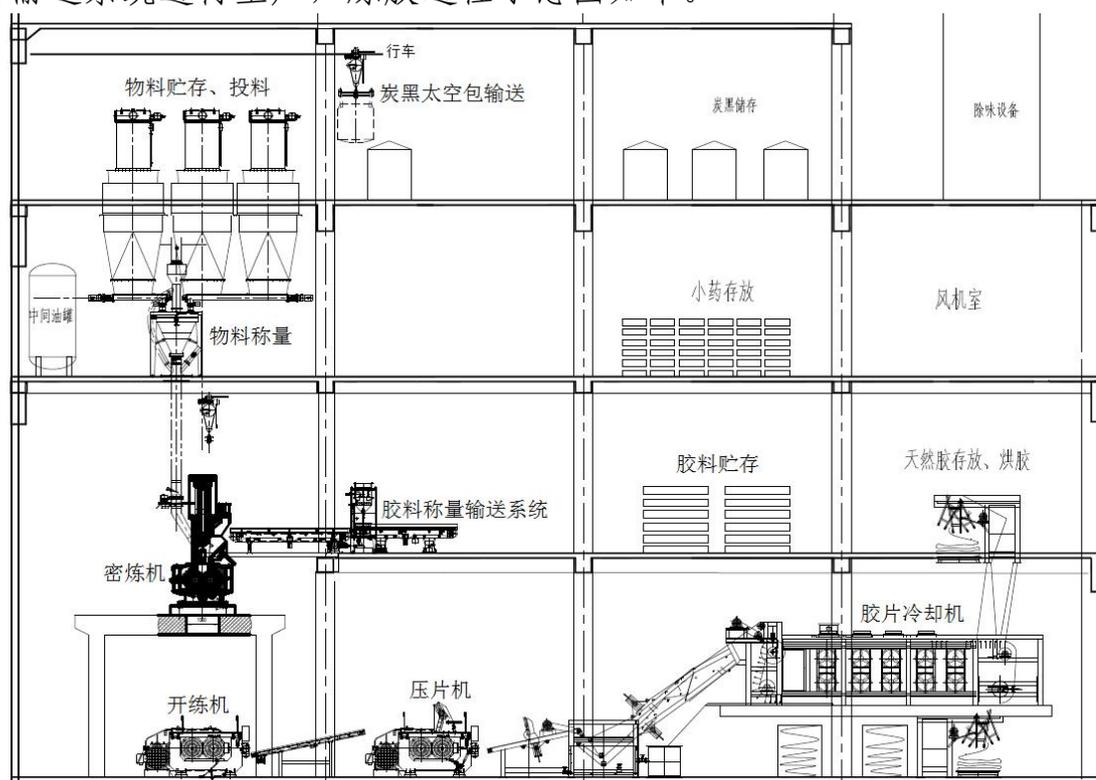


图3-3 投配料及炼胶过程示意图

首先根据设备规格称取一定重量的天然橡胶切割后送入密炼机进行塑炼，控制温度在（50~60）℃，塑炼时间约（3~5）min，由于天然橡胶较硬（主要是冬季），为减少对设备磨损，需先加热软化（即烘胶）；然后将塑炼完毕的胶料与切割后的合成橡胶及其他助剂一并送入密炼机内进行混炼。其中各类粉料均先投入上辅机料仓（炭黑太空包采用行车输送，其他小料人工投加），在投料时先将包装袋解包，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位于建筑顶层密闭隔间内），靠自重完成卸料，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同时为避免进料时粉尘

向环境扩散，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器，从而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有利于进料口物料向仓内转移并避免了粉尘逸出。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料，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密炼机配套有专用风管，可将产生的粉尘或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液体物料（如芳烃油）利用XMY-150E啮合型密炼机自带的油料注入装置与上辅机协作注入。进料完毕后进行混炼，混炼时间约5~8min。混炼结束后胶料自动落入最下层的开炼机，通过开练机和压片机出胶片，由于开练和压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热量，因此胶片需进行冷却，同时取料进行物理性能检测，达到工艺要求后入库待用。

本项目密炼机为XMY-150E啮合型密炼机，其有效容积约100L，一次投料量约120kg，各物料加入量（不同规格产品略有差异，本评价按平均值计）为：天然橡胶26.0kg、顺丁橡胶11.03kg、丁苯橡胶11.03kg、炭黑52.02kg、氧化锌3.94kg、芳氢油4.97kg、硬脂酸2.40kg和少量防老剂、促进剂等助剂（8.61kg）。

### 3）成型

将钢圈套入成型机辊轴上，在辊轴的转动下，依次（由内向外）将翻炼、出片后的基层胶、中间胶和胎面胶缠绕成轮胎初坯。

### 4）硫化

将轮胎初坯放入磨具内将模具合模进行硫化，控制硫化温度在140℃左右（由联源公司供热），压力4.5MPa，时间约3~5h。

### 5）打毛修边

硫化结束后将轮胎边沿的多余部分及毛刺等去除。

### 6）检验、入库

修边后对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低价销售给下游厂商综合利用。根据企业当前的生产状况来看，产品合格率99%以上。

## 3.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1。

表3-1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重大变化	备注	
生产设备	轮胎硫化机	1200T: 12台	1200T: 5台	否	剩余设备后期建设
		600T: 18台	600T: 7台 800T: 2台		
	开炼机	10	5		
	成型机	6	3		
	破胶机	2	1		
	粉碎机	2	1		
	卧式燃生物质锅炉	1	0		
主要原辅料	纤维橡胶		纤维橡胶, 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顺丁橡胶		取消, 由天然橡胶代替		
	丁苯橡胶		取消, 由天然橡胶代替		
	芳氢油		配方改进, 取消使用		
	锅炉用水	1200t/a	锅炉取消	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由联源公司供热
	废气冷却塔补水	500t/a	冷却塔取消	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
环保设施	炼胶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冷凝+电光裂解	集气罩+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能优于环评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化	/
	硫化废气	隔间集气+冷凝+电光裂解装置	集气罩+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投料粉尘	自带除尘器+密闭投料间(1处)	自动投料、配料自带布袋除尘+高空排放(3处)		环评中未考虑配小料粉尘收集装置, 无组织逸散转为有组织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平面布置	/	一层中部设置两台切胶机	不改变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化	/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凝油污、锅炉灰渣、生活垃圾		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	否	/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重大变化	备注
		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

1、项目取消自主供热，由外供（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因此锅炉减少一台，与此相关的锅炉用水、燃料及锅炉废气排放设施等相应取消。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2、设备间接冷却水由环评中的排放雨水管网改为回用不外排，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3、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16 台，属后期建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能可为 12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本次验收为先行（年产 12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4、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由冷凝+电光裂解后通1根27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由采用冷凝+电光裂解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硫化废气采用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化不影响本项目实际产能。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不产生影响，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施、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 地埋式化粪池 池预处理	食堂生活污水经隔 油沉淀后与其他生 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纳管排 放

#### 1、项目主要废水

##### (1) 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因橡胶摩擦放热导致胶体温度上升，如不采取降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产品质量及加工精度，故需在设备内部通冷却水对胶体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由于不断循环使用，因此需不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各设备冷却水补充量约1950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50人，设食堂及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日计，年工作日300d，生活污水用水量约7.5t/d（225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12.5t/a。

#### 2、废水排放方式

排水制度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排入雨水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等。实

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4-1。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7m排气筒	1套	炭黑粉尘：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离心风机+27m排气筒	1套
				配小料粉尘：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离心风机+22m排气筒	1套
				投料仓负压收集+25米高空排放	1套
	炼胶烟气	集气罩+冷凝+电光裂解处理装置+27m排气筒	1套	集气罩（8处）+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离心风机+27m排气筒	1套
	硫化烟气	隔间集气+冷凝+电光裂解处理装置+27m排气筒	1套	集气罩（14处）+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离心风机+27m排气筒	1套
锅炉烟气	袋式除尘+30m排气筒	1套	锅炉取消，此项无	0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于建筑屋顶排放	1套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离心风机（13000m <sup>3</sup> /h），废气于建筑屋顶排放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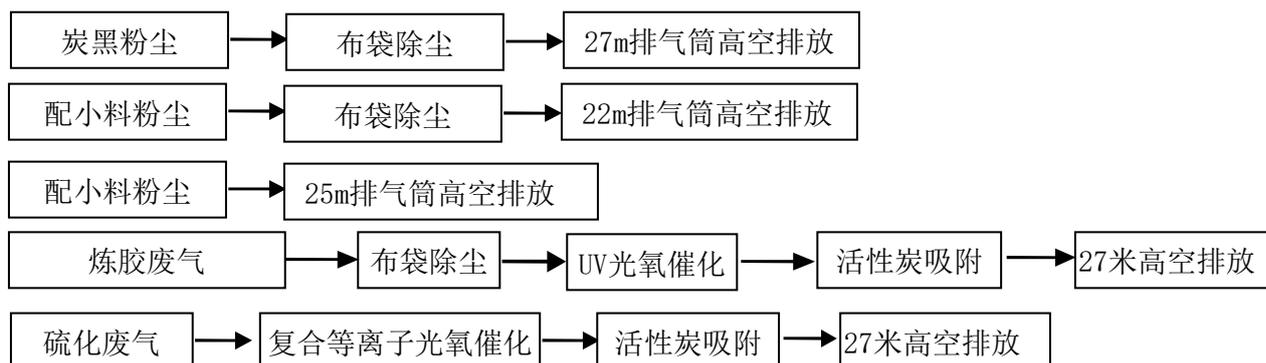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硫化机、破胶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单位：dB）

序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	所在车间	备注
1	室内声源	密炼机	1	75~80	2#厂房	距离设备1m处
2		开炼机	8	75~80		距离设备1m处
3		成型机	6	75~80		距离设备1m处
4		硫化机	30	75~80	3#厂房	距离设备1m处
5	室外声源	水泵	2	75~80		距离设备1m处
6		风机	8	85~90	/	距离设备1m处
7		空压机	2	85~90	/	距离设备1m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不要布置在厂界侧，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硫磺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15年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第39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橡胶	打毛修边	固	橡胶	一般固废	/	3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桶	纸、塑料、金属	固	纸、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	3.0	
	废硫磺包装袋	配料(硫磺)	固残	残留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2.2t	
6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	UV灯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	
7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一般固废	/	5	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	一般固废	/	53	/	
				危险废物	/	4.15	/	
				合计	/	57.15	/	

##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高的是TSP，占标率 $P_{\max} = 8.75\%$ ；其次为 $CS_2$ ，最大达标率7.63%，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在敏感点处的最大叠加值占标率均小于1，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高的为TSP，最大占标率157%；其次为 $CS_2$ ，最大占标率19.36%。TSP出现超标现象，其他污染物虽未出现超标，但占标率明显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应以本次环评为契机，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同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水环境影响

##### （1）地表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作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厌氧无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废水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近期经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相关证明见附件），附近无地下水取水口及供水水源。营运期只要做好地面、道路、固废堆场、车间等的防渗、硬化工作，合理布置污水、雨水管线，设置有效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确保正常工况下的初期雨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较简单，做好上述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影响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事故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至今尚未报道过同类企业有重大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事故概率较低。根据假定的事故预测，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如发生事故，企业需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此外，企业必须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处理效率。

总体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6、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为：COD0.26t/a、氨氮0.04t/a；粉尘0.88t/a、烟尘0.25t/a、SO<sub>2</sub> 2.13t/a、NO<sub>x</sub>2.55t/a、VOCs1.36t/a。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废水总量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中SO<sub>2</sub>总量指标在原审批总量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NO<sub>x</sub>需按1:1.2的比例替代削减，粉尘、烟尘和VOCs作为特征污染物处理其总量指标为建议值。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已针对本项目出具了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取发放表格和公示的形式进行，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的团体和个人。根据公示和对周围个人、团体的调查表明，大部分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能为公众所接受。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反馈相关意见。

## 5.2建议

1、加强固废在厂内堆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产生的固废按相关要求和条款进行处理，并尽可能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

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

应急措施。

3、加强绿化，确保规划的绿化率，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4、正式投产后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尽早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总结论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实心轮胎制造与销售，项目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3环评批复

见附件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表6-2、表6-3。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H <sub>2</sub> S	27	0.9	0.06
CS <sub>2</sub>	27	4.2	3.0
臭气浓度	27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企业为员工提供中餐，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 m <sup>3</sup> /h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循环冷却水及少量生活污水产生，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食堂用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也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废水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5、表6-6。

**表6-5 新建橡胶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限值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 品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10	150	
3	BOD <sub>5</sub>	10	80	
4	COD <sub>Cr</sub>	70	300	
5	NH <sub>3</sub> -N	5	35	
6	总氮	10	40	
7	总磷	0.5	8	
8	石油类	1	10	

备注：表中直接排放的基准排水量适用于相应类型企业的间接排放。

**表6-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尾水标准(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6-9	30	10	1.5(2.5)*	0.3	0.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7。

**表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单位：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6.8）。

####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排放量2677.5t/a、COD<sub>Cr</sub> 0.27t/a、NH<sub>3</sub>-N 0.04t/a、SO<sub>2</sub>2.13t/a、NO<sub>x</sub> 2.55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FS2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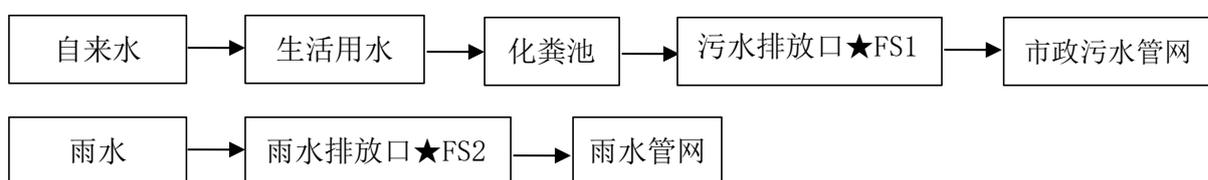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投料粉尘（炭黑）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布袋除尘进口无法布设检测点
配小料（4F）废气	出口 YQ2	颗粒物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配小料（3F）废气	进 YQ3、出口 YQ4	颗粒物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炼胶废气	炼胶废气排气筒进 YQ5、出口 Y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排气筒进 YQ7、出口 YQ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WQ3、W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次/d,2d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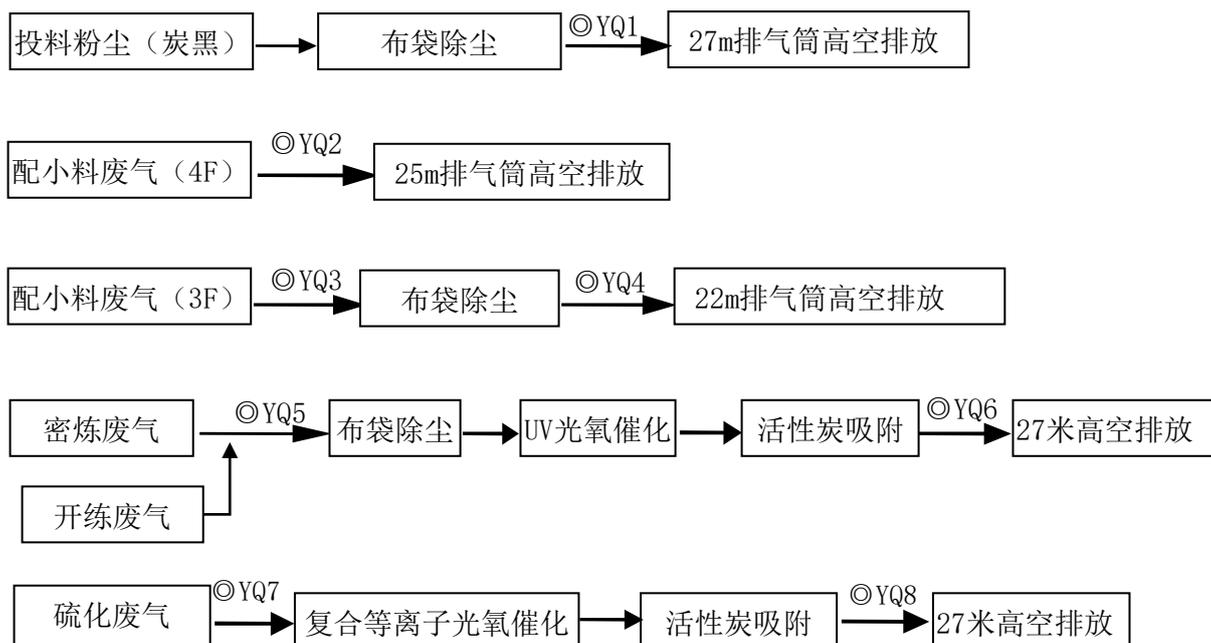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且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4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表示。

表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WQ1、WQ2、WQ3、WQ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次/天，连续2天

## 7.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7-4，分别为Z1~Z4，监测点位见附图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Z1	厂界东侧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 7.4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0.006mg/m <sup>3</sup>
	硫化氢（无组织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2007年）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0(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μg/10m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60	ZR-3922	2021.3.7
便携式pH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1.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1.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1.3.17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1.2.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1.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1.3.17

### 8.3 人员资质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毛祖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2
徐俊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4
郎欢	检测人员	ZT-JS-008
章彩萍	检测人员	ZT-JS-007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 水质监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

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8-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1 (mg/L)	测定值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3.12	化学需氧量	4	1	25	67	62	3.9	≤20	符合
2020.3.12	氨氮	4	1	25	1.31	1.26	1.9	≤10	符合
2020.3.13	总磷	4	1	25	0.25	0.26	1.9	≤10	符合

表8-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结论
2020.3.13	化学需氧量	262±12	265	符合
2020.3.13	氨氮	2.00±0.12	1.92	符合
2020.3.13	总磷	17.0±0.8	16.8	符合

由表8-4、表8-5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8.4.2 气体监测

### 一、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

格证。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 二、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 $\text{mg}/\text{m}^3$ )	测得值 ( $\text{mg}/\text{m}^3$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0.03.12 (无组织)	甲烷	4.96	4.81	3.0	$\leq 10$	合格

###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03.12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03.13	94.0	93.8	93.7	-0.3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9-1、9-2、9-3，本次验收针对12万条橡胶轮胎技改项目进行。

表9-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2万条换算日产量(条)	2020年03月12日		2020年03月13日		备注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实心轮胎	11~28.2	400条/d	40	95%	35	90%	年生产天数: 300天
	38~48.3		190		185		
	64.5~71.5		120		110		
	91.5~226		30		30		

表9-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2020年03月12日运行数量(台/套)	2020年03月13日运行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台/套)
1	啮合型密炼机	XMY-150E	1	1	1	1
2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定制	1	1	1	1
3	粉料自动配料系统	定制	1	1	1	1
4	实心轮胎硫化机	1200T	5	5	5	12
		600T	7	7	7	18
		800T	2	2	2	0
5	开炼机	16寸	2	2	2	6
		18寸	2	2	1	2
		XKY-610	2	2	2	2
6	成型机	8-20"	1	1	1	2
		8-15"	2	2	2	4
7	胶片冷却机	XPL-800	1	1	1	1
8	破胶机	XKP-450	1	1	1	2
9	切胶机	660-1/8T	2	2	2	2
10	粉碎机	XFJ-210	1	1	1	2
11	除尘器	JCPM6C-550	2	3	5	5

表9-3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项目年耗量（吨）	12万产能换算日耗量（吨，改进配方后）	2020年03月12日		2020年03月13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1	纤维橡胶	1881.89	3.76	3.75	100%	3.75	100%
2	天然橡胶	1881.89	6.96	6.90	99%	6.90	99%
3	炭黑	3763.78	7.53	7.50	100%	7.50	100%
4	硫磺	199.59	0.40	0.40	100%	0.38	95%
5	防老化剂	119.76	0.24	0.24	100%	0.22	92%
6	促进剂	142.57	0.29	0.28	97%	0.25	86%
7	硬脂酸	173.36	0.35	0.35	100%	0.35	100%
8	氧化锌	285.13	0.57	0.57	100%	0.57	100%
9	古马隆树脂	123.18	0.25	0.20	80%	0.22	88%
10	其他助剂	237.23	0.47	0.40	85%	0.40	85%
11	钢丝圈	627.30	1.25	1.25	100%	1.22	97%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4。

表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3月12日第一次	16.7	102.71	2.8	西北	阴
3月12日第二次	16.9	102.68	2.6	西北	阴
3月12日第三次	16.2	102.73	2.9	西北	阴
3月13日第一次	19.7	101.82	3.1	西北	阴
3月13日第二次	20.1	101.78	2.8	西北	阴
3月13日第三次	20.4	101.74	3.3	西北	阴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6。

表9-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FS2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年 03月12日	1	浅黄微浑	8.07	73	15.7	1.56		0.12	0.49
		2	浅黄微浑	8.10	69	14.0	1.54	48	0.11	0.44
		3	浅黄微浑	8.08	60	13.2	1.57	46	0.11	0.43
		4	浅黄微浑	8.05	58	12.1	1.52	43	0.15	0.45
		日均	—	—	<b>65</b>	<b>13.8</b>	<b>1.55</b>	<b>46</b>	<b>0.12</b>	<b>0.45</b>
	2020年 03月13日	1	浅黄微浑	8.12	84	20.4	1.25	52	0.26	0.94
		2	浅黄微浑	8.12	82	20.6	1.16	41	0.23	0.93
		3	浅黄微浑	8.09	77	20.1	1.09	48	0.20	0.96
		4	浅黄微浑	8.10	80	20.8	1.06	50	0.24	0.94
		日均	—	—	<b>81</b>	<b>20.5</b>	<b>1.14</b>	<b>48</b>	<b>0.23</b>	<b>0.9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8.05~8.12</b>	<b>81</b>	<b>20.5</b>	<b>1.55</b>	<b>48</b>	<b>0.23</b>	<b>0.94</b>
标准限值				<b>6~9</b>	<b>300</b>	<b>35</b>	<b>8</b>	<b>150</b>	<b>10</b>	<b>—</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9-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1912.5
年排放量, t/a	0.057	0.003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SS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限值。废水年排放量约为1912.5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2250吨/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12.5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

准（COD<sub>Cr</sub>: 30mg/L, 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7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环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量2677.5t/a, COD<sub>Cr</sub> 0.27t/a, NH<sub>3</sub>-N 0.04t/a）。

## 9.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7。

表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厂界 上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201	0.35	<0.001	<0.03	<10
		2	0.184	0.32	<0.001	<0.03	<10
		3	0.201	0.34	<0.001	<0.03	<10
	2020年 03月13日	1	0.201	0.40	<0.001	<0.03	<10
		2	0.184	0.36	<0.001	<0.03	<10
		3	0.201	0.34	<0.001	<0.03	<10
WQ2厂界 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35	0.52	<0.001	<0.03	13
		2	0.301	0.34	<0.001	<0.03	11
		3	0.335	0.47	<0.001	<0.03	14
	2020年 03月13日	1	0.402	0.72	<0.001	<0.03	12
		2	0.335	0.52	<0.001	<0.03	14
		3	0.352	0.60	<0.001	<0.03	13
WQ3厂界 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85	0.52	<0.001	<0.03	15
		2	0.369	0.57	<0.001	0.03	17
		3	0.318	0.62	<0.001	0.04	16
	2020年 03月13日	1	0.335	0.46	<0.001	<0.03	16
		2	0.335	0.51	<0.001	<0.03	15
		3	0.369	0.55	<0.001	<0.03	16
WQ4厂界 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69	0.58	<0.001	0.03	11
		2	0.318	0.67	<0.001	<0.03	12
		3	0.335	0.45	0.003	<0.03	11
	2020年 03月13日	1	0.335	0.49	<0.001	0.04	12
		2	0.335	0.41	<0.001	0.05	11
		3	0.352	0.40	<0.001	0.04	12
最大值			<b>0.402</b>	<b>0.72</b>	<b>0.003</b>	<b>0.05</b>	<b>17</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b>0.06</b>	<b>3.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1.0m/s且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0.4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72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0.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8。

###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8，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8 投料（炭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含水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YQ1 投料 (炭黑) 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 月12日	1	18	22.9	5.95×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2.9	9.5	0.051
		2	19	23.1	5.89×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2.8	8.6	0.047
		3	18	23.2	5.91×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2.9	8.7	0.047
	2020年03 月13日	1	20	22.4	5.78×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2.9	8.4	0.046
		2	20	22.7	5.78×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2.7	8.6	0.047
		3	19	22.6	5.75×10 <sup>3</sup>	5.45×10 <sup>3</sup>	2.6	7.9	0.043
最大值								8.6	0.047
标准限值								12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9-9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含湿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YQ3 配小料废气进口 3F	2020年03月12日	1	15	11.8	3.02×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9	67.2	0.19	
		2	17	11.5	2.95×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9	71.3	0.19	
		3	14	11.6	2.97×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3.1	65.8	0.18	
		最大小时值							<b>71.3</b>	<b>0.19</b>
YQ4 配小料废气出口 3F (22m)	2020年03月12日	1	18	12.9	3.28×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2.8	5.0	0.015	
		2	19	12.8	3.27×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7	7.0	0.021	
		3	18	12.7	3.24×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8	5.4	0.016	
		最大小时值							<b>7.0</b>	<b>0.021</b>
		标准限值							<b>12</b>	—
单项判定								符合	—	
处理效率								<b>91%</b>		

表 9-10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含湿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YQ3 配小料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3日	1	16	12.6	3.21×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2.8	70.2	0.22	
		2	17	12.6	3.21×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2.8	64.1	0.20	
		3	15	12.7	3.23×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2.8	72.5	0.22	
		最大小时值							<b>72.5</b>	<b>0.22</b>
YQ4 配小料废气出口 (22m)	2020年03月13日	1	19	13.0	3.28×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2.7	5.8	0.018	
		2	19	13.0	3.26×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2.7	6.2	0.020	
		3	17	13.2	3.36×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2.8	6.1	0.019	
		最大小时值							<b>6.2</b>	<b>0.020</b>
		标准限值							<b>12</b>	—
单项判定								符合	—	
处理效率								<b>91%</b>		

表 9-11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温 度(°C)	废气流 速(m/s)	废气流 量(m <sup>3</sup> /h)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YQ2 配小 料废气 出口 4F (25m)	2020年03 月12日	1	17	12.9	3.29×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3.0	6.2	0.019
		2	18	13.2	3.38×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2.8	5.3	0.017
		3	16	13.4	3.42×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3.0	5.5	0.017
	2020年03 月13日	1	18	14.8	3.77×10 <sup>3</sup>	3.58×10 <sup>3</sup>	3.1	5.8	0.021
		2	19	14.7	3.74×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2.9	6.6	0.024
		3	17	14.4	3.6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2.7	5.9	0.021
最大小时值								<b>6.6</b>	<b>0.024</b>
标准限值								<b>12</b>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9-12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YQ5 炼 胶废 气进 口 1F	2020 年03 月12 日	1	4.26×10 <sup>3</sup>	110	0.47	14.6	0.062	0.093	4.0×10 <sup>-4</sup>	0.35	1.5×10 <sup>-3</sup>	4121	
		2	4.08×10 <sup>3</sup>	131	0.54	13.4	0.055	0.099	4.0×10 <sup>-4</sup>	0.33	1.3×10 <sup>-3</sup>	4121	
		3	4.16×10 <sup>3</sup>	125	0.52	12.8	0.053	0.103	4.3×10 <sup>-4</sup>	0.32	1.3×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31</b>	<b>0.54</b>	<b>14.6</b>	<b>0.62</b>	<b>0.103</b>	<b>4.3×10<sup>-4</sup></b>	<b>0.35</b>	<b>1.5×10<sup>-3</sup></b>	<b>4121</b>
YQ6 炼 胶废 气出 口 (27m)	2020 年03 月12 日	1	5.26×10 <sup>3</sup>	8.7	0.046	3.45	0.018	0.023	1.2×10 <sup>-4</sup>	0.06	3.2×10 <sup>-4</sup>	1303	
		2	5.20×10 <sup>3</sup>	8.4	0.044	4.79	0.025	0.025	1.3×10 <sup>-4</sup>	0.04	2.1×10 <sup>-4</sup>	977	
		3	4.95×10 <sup>3</sup>	7.5	0.037	4.00	0.020	0.021	1.0×10 <sup>-4</sup>	0.06	3.0×10 <sup>-4</sup>	977	
	最大小时值				<b>8.7</b>	<b>0.046</b>	<b>4.79</b>	<b>0.025</b>	<b>0.025</b>	<b>1.3×10<sup>-4</sup></b>	<b>0.06</b>	<b>3.2×10<sup>-4</sup></b>	<b>1303</b>
	标准限值				<b>12</b>	—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b>92%</b>		<b>63%</b>		<b>72%</b>		<b>80%</b>		<b>71%</b>	

表 9-13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5 炼胶 废气进口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4.72×10 <sup>3</sup>	123	0.58	11.3	0.053	0.109	5.1×10 <sup>-4</sup>	0.35	1.6×10 <sup>-3</sup>	5495
		2	4.64×10 <sup>3</sup>	129	0.60	12.9	0.060	0.113	5.2×10 <sup>-4</sup>	0.33	1.5×10 <sup>-3</sup>	4121
		3	4.67×10 <sup>3</sup>	119	0.56	14.0	0.065	0.106	5.0×10 <sup>-4</sup>	0.36	1.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29</b>	<b>0.60</b>	<b>14.0</b>	<b>0.65</b>	<b>0.113</b>	<b>5.2×10<sup>-4</sup></b>	<b>0.36</b>	<b>1.7×10<sup>-3</sup></b>	<b>5495</b>
YQ6 炼胶 废气出口 (27m)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5.31×10 <sup>3</sup>	8.2	0.044	3.06	0.016	0.028	1.5×10 <sup>-4</sup>	0.06	3.2×10 <sup>-4</sup>	2317
		2	5.27×10 <sup>3</sup>	7.0	0.037	3.92	0.021	0.026	1.4×10 <sup>-4</sup>	0.04	2.1×10 <sup>-4</sup>	1738
		3	5.19×10 <sup>3</sup>	8.3	0.043	3.06	0.016	0.025	1.3×10 <sup>-4</sup>	0.06	3.1×10 <sup>-4</sup>	1738
	最大小时值			<b>8.3</b>	<b>0.044</b>	<b>3.92</b>	<b>0.021</b>	<b>0.028</b>	<b>1.5×10<sup>-4</sup></b>	<b>0.06</b>	<b>3.1×10<sup>-4</sup></b>	<b>2317</b>
	标准限值			<b>12</b>	—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b>93%</b>		<b>70%</b>		<b>72%</b>		<b>82%</b>		<b>54%</b>

表 9-14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7 硫化 废气进口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1.24×10 <sup>4</sup>	12.2	0.15	0.073	9.0×10 <sup>-4</sup>	0.35	4.3×10 <sup>-3</sup>	3090
		2	1.21×10 <sup>4</sup>	13.1	0.16	0.061	7.4×10 <sup>-4</sup>	0.33	4.0×10 <sup>-3</sup>	4121
		3	1.26×10 <sup>4</sup>	13.4	0.17	0.072	9.1×10 <sup>-4</sup>	0.37	4.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3.4</b>	<b>0.17</b>	<b>0.073</b>	<b>9.1×10<sup>-4</sup></b>	<b>0.37</b>	<b>4.7×10<sup>-3</sup></b>	<b>4121</b>
YQ8 硫化 废气出口 (27m)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1.45×10 <sup>4</sup>	3.39	0.049	0.032	4.6×10 <sup>-4</sup>	0.04	5.8×10 <sup>-4</sup>	1303
		2	1.43×10 <sup>4</sup>	3.46	0.049	0.029	4.1×10 <sup>-4</sup>	0.04	5.7×10 <sup>-4</sup>	1738
		3	1.49×10 <sup>4</sup>	4.81	0.072	0.031	4.6×10 <sup>-4</sup>	0.06	8.9×10 <sup>-4</sup>	1303
	最大小时值			<b>4.81</b>	<b>0.072</b>	<b>0.032</b>	<b>4.6×10<sup>-4</sup></b>	<b>0.06</b>	<b>8.9×10<sup>-4</sup></b>	<b>1738</b>
标准限值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b>64%</b>		<b>25%</b>		<b>84%</b>		<b>58%</b>

表 9-15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7 硫化 废气进 口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1.27×10 <sup>4</sup>	14.2	0.18	0.081	1.0×10 <sup>-3</sup>	0.38	4.8×10 <sup>-3</sup>	4121
		2	1.25×10 <sup>4</sup>	12.6	0.16	0.095	1.2×10 <sup>-3</sup>	0.37	4.6×10 <sup>-3</sup>	4121
		3	1.30×10 <sup>4</sup>	14.4	0.19	0.092	1.2×10 <sup>-3</sup>	0.36	4.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4.4</b>	<b>0.19</b>	<b>0.095</b>	<b>1.2×10<sup>-3</sup></b>	<b>0.38</b>	<b>4.8×10<sup>-3</sup></b>	<b>4121</b>
YQ8 硫化 废气出口 (27m)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1.47×10 <sup>4</sup>	3.25	0.048	0.026	3.8×10 <sup>-4</sup>	0.06	8.8×10 <sup>-4</sup>	1738
		2	1.42×10 <sup>4</sup>	3.09	0.044	0.036	5.1×10 <sup>-4</sup>	0.04	5.7×10 <sup>-4</sup>	1303
		3	1.51×10 <sup>4</sup>	4.71	0.071	0.032	4.8×10 <sup>-4</sup>	0.06	9.1×10 <sup>-4</sup>	1738
	最大小时值			<b>4.71</b>	<b>0.071</b>	<b>0.036</b>	<b>5.1×10<sup>-4</sup></b>	<b>0.06</b>	<b>9.1×10<sup>-4</sup></b>	<b>1738</b>
标准限值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b>69%</b>		<b>60%</b>		<b>83%</b>		<b>58%</b>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投料（碳黑）、配小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8、表9-9、表9-10、表9-11。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12、表9-13。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9-14、表9-15。

###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47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188t，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因锅炉取消未产生排放量。项目VOCs、颗粒物、氮氧

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1.36t/a、颗粒物: 0.88t/a、氮氧化物: 2.55t/a, SO<sub>2</sub>: 2.13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6。

表9-16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	投料	配小料	炼胶	硫化	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70	0.038	0.150	—	0.188
非甲烷总烃	—	—	0.070	0.400	0.470
作业时间	5h/d	5h/d	12h/d	24h/d	300d/a

###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03月12日-03月13日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9-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年03月12日	Z1 厂界东侧	10:55 ~ 11:08	62.6	65	符合	22:12 ~ 22:25	52.7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8.6		符合		50.7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4		符合		49.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7		符合		51.2		符合		
2020年03月13日	Z1 厂界东侧	10:03 ~ 10:11	63.3		65	符合	22:19 ~ 22:30		52.1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9.5			符合			50.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9.3			符合			51.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4			符合			51.5		符合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设有一处废油桶暂存库，地面作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8。

表 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2.2	设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HW29	900-023-29	/	0.01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材料	配料（硫磺）		HW49	900-041-49	2.0	1.5			符合要求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3	0.2			符合要求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041-49	/	0.24			符合要求
6	废橡胶	打毛修编	一般固废	/	/	57.5	30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7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5.0	3.0			符合要求
8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3.5	5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1.0	15			无害化

注：危废仓库规格：L: 4.0m × W: 3m × H: 2.5m，废油桶暂存库：L: 4.0m × 5.0m

## 9.7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9-1。



图9-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团横村,距离厂界约1300m。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业主单位配合规划及卫生部门落实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医院及其它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敏感的企事业单位。

##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 10.1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 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 10.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企业总投资约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10-1。

表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保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设施、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100	52
2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标准排放口、管道等	8.0	10.0
3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废油桶暂存库、固废暂存点	2.0	5.0
4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减振等	2.0	2.0
5	其他	绿化带、循环水池、应急物资等	/	2.0
6	合计		112.0	71
7	总投资		3500	3500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2.0%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改造工程于2015年08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08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10-2。

表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临环审[2015]113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1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4.06%；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633m <sup>2</sup> ，利用原有建筑，并新建2幢厂房，总建筑面积12293.7m <sup>2</sup> 。设置密炼机、开炼机、自动配料系统、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的生产能力。	基本落实。项目地址、占地面积、环保投资符合环评要求，主要生产设备达到环评要求的60%，目前形成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的生产能力。
2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	基本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求，并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p>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中的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其中COD<sub>Cr</sub>≤100mg/L, NH<sub>3</sub>-N≤15mg/L)；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其他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已落实，经检测达标排放。
4	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排放量2677.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sub>Cr</sub> 0.27t/a, NH <sub>3</sub> -N 0.04t/a, NO <sub>x</sub> 2.55t/a, SO <sub>2</sub> 2.13t。	已落实。各指标均符合总量要求。
5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p>已落实。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p>
6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配料过程采用自动化配料称量系统，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大宗粉料采用自动解包系统，料仓及输送、投料采用密闭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设备设置单独隔间，硫化、炼胶废气须有效收集后，并经切实可行的方法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配料过程采用自动化配料系统自动配料，碳黑粉末采用自动解包系统，密闭投配料，系统自带6个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硫化废气收集后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过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27m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27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油烟按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7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基本落实。厂区设有危险固废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放仓库。废边角料及次品、布袋除尘粉尘和其他废包装材料分别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残留原料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8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基本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选化工工艺路线，选用先进的配料、投料、炼胶、硫化等设备，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加强配料、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强化炼胶、硫化废气的收集；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大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基本落实。采用上辅机系统实现自动配料、投料。
10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落实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已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并落实实施。已制订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计划，并实施。
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需淘汰。	已落实。淘汰原有MK75L/35转翻斗式密炼机、吸入式喷砂机。锅炉供热改为由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

##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投料（碳黑）、配小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0年03月12日、2020年03月1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项目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11.1.3 废水验收监测

#### 1、废水监测

2020年 03 月12日、2020年 03 月1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0 吨/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12.5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sub>Cr</sub>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量 2677.5t/a，COD<sub>Cr</sub> 0.27t/a，NH<sub>3</sub>-N 0.04t/a，SO<sub>2</sub> 2.13t/a，NO<sub>x</sub> 2.55t/a）。

###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0年 03 月12日、2020年 03 月13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残留原料以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11.2 总结论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们认为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2911 轮胎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74 N28.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5]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683129806K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12.5t/a	—	—	1912.5t/a	2677.5t/a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0.057t/a	—	0.057t/a	—	—	0.057t/a	0.27t/a	—	—			
	氨 氮		—	1.5mg/L	—	0.003t/a	—	0.003t/a	—	—	0.0036t/a	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	2.13t/a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88t/a	—	—	0.188t/a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	2.55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47t/a	—	—	0.47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0年3月10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2日至2020年03月13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03月12日至2020年03月16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3.1.11.2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废水间接排放限值,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FS1 雨水排放口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微黄微浑	7.69	30	1.28	0.36	0.21
		2	微黄微浑	7.74	29	1.46	0.35	0.18
		3	微黄微浑	7.72	29	1.48	0.38	0.16
		4	微黄微浑	7.75	30	1.36	0.36	0.14
		日均	—	—	<b>30</b>	<b>1.40</b>	<b>0.36</b>	<b>0.17</b>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微黄微浑	7.77	26	1.70	0.26	0.15
		2	微黄微浑	7.85	23	1.79	0.28	0.13
		3	微黄微浑	7.80	28	1.83	0.27	<0.06
		4	微黄微浑	7.82	30	1.88	0.37	<0.06
		日均	—	—	<b>27</b>	<b>1.80</b>	<b>0.30</b>	<b>0.0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69~7.82</b>	<b>30</b>	<b>1.80</b>	<b>0.36</b>	<b>0.17</b>
标准限值				—	—	—	—	—
单项判定				—	—	—	—	—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FS2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浅黄微浑	8.07	73	15.7	1.56	45	0.12	0.49
		2	浅黄微浑	8.10	69	14.0	1.54	48	0.11	0.44
		3	浅黄微浑	8.08	60	13.2	1.57	46	0.11	0.43
		4	浅黄微浑	8.05	58	12.1	1.52	43	0.15	0.45
		日均	—	—	<b>65</b>	<b>13.8</b>	<b>1.55</b>	<b>46</b>	<b>0.12</b>	<b>0.45</b>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浅黄微浑	8.12	84	20.4	1.25	52	0.26	0.94
		2	浅黄微浑	8.12	82	20.6	1.16	41	0.23	0.93
		3	浅黄微浑	8.09	77	20.1	1.09	48	0.20	0.96
		4	浅黄微浑	8.10	80	20.8	1.06	50	0.24	0.94
		日均	—	—	<b>81</b>	<b>20.5</b>	<b>1.14</b>	<b>48</b>	<b>0.23</b>	<b>0.9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8.05~8.12</b>	<b>81</b>	<b>20.5</b>	<b>1.55</b>	<b>48</b>	<b>0.23</b>	<b>0.94</b>
标准限值				<b>6~9</b>	<b>300</b>	<b>35</b>	<b>8</b>	<b>150</b>	<b>10</b>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表 3 投料（炭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投料 (炭黑) 废 气 出 口 (27m)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18	22.9	5.95×10³	5.32×10³	2.9	9.5	0.051
		2	19	23.1	5.89×10³	5.42×10³	2.8	8.6	0.047
		3	18	23.2	5.91×10³	5.35×10³	2.9	8.7	0.047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20	22.4	5.78×10³	5.45×10³	2.9	8.4	0.046
		2	20	22.7	5.78×10³	5.45×10³	2.7	8.6	0.047
		3	19	22.6	5.75×10³	5.45×10³	2.6	7.9	0.043
最大小时值								9.5	0.051
标准限值								12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4-1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配小 料 废 气 进 口 3F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15	11.8	3.02×10³	2.81×10³	2.9	67.2	0.19
		2	17	11.5	2.95×10³	2.72×10³	2.9	71.3	0.19
		3	14	11.6	2.97×10³	2.76×10³	3.1	65.8	0.18
	最大小时值								71.3
YQ4 配小 料 废 气 出 口 3F (22m)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	18	12.9	3.28×10³	3.03×10³	2.8	5.0	0.015
		2	19	12.8	3.27×10³	3.01×10³	2.7	7.0	0.021
		3	18	12.7	3.24×10³	2.95×10³	2.8	5.4	0.016
	最大小时值								7.0
标准限值								12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4-2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配小 料 废 气 进 口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16	12.6	3.21×10³	3.07×10³	2.8	70.2	0.22
		2	17	12.6	3.21×10³	3.06×10³	2.8	64.1	0.20
		3	15	12.7	3.23×10³	3.10×10³	2.8	72.5	0.22
	最大小时值								72.5
YQ4 配小 料 废 气 出 口 (22m)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	19	13.0	3.28×10³	3.13×10³	2.7	5.8	0.018
		2	19	13.0	3.26×10³	3.14×10³	2.7	6.2	0.020
		3	17	13.2	3.36×10³	3.20×10³	2.8	6.1	0.019
	最大小时值								6.2
标准限值								12	—
单项判定								符合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表 5 配小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配小料废气出口 4F (25m)	2020年03月12日	1	17	12.9	3.29×10³	3.04×10³	3.0	6.2	0.019
		2	18	13.2	3.38×10³	3.10×10³	2.8	5.3	0.017
		3	16	13.4	3.42×10³	3.16×10³	3.0	5.5	0.017
	2020年03月13日	1	18	14.8	3.77×10³	3.58×10³	3.1	5.8	0.021
		2	19	14.7	3.74×10³	3.54×10³	2.9	6.6	0.024
		3	17	14.4	3.66×10³	3.49×10³	2.7	5.9	0.021
最大小时值								<b>6.6</b>	<b>0.024</b>
标准限值								<b>12</b>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6-1 炼胶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YQ5 炼胶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2日	1	16	6.5	4.60×10³	4.26×10³	3.1
		2	16	6.2	4.42×10³	4.08×10³	3.1
		3	13	6.3	4.46×10³	4.16×10³	3.1
YQ6 炼胶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2日	1	17	8.0	5.69×10³	5.26×10³	3.1
		2	19	8.0	5.66×10³	5.20×10³	3.1
		3	16	7.6	5.42×10³	4.95×10³	2.9

表 6-2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炼胶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2日	1	110	0.47	14.6	0.062	0.093	4.0×10 <sup>-4</sup>	0.35	1.5×10 <sup>-3</sup>	4121
		2	131	0.54	13.4	0.055	0.099	4.0×10 <sup>-4</sup>	0.33	1.3×10 <sup>-3</sup>	4121
		3	125	0.52	12.8	0.053	0.103	4.3×10 <sup>-4</sup>	0.32	1.3×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31</b>	<b>0.54</b>	<b>14.6</b>	<b>0.062</b>	<b>0.103</b>	<b>4.3×10<sup>-4</sup></b>	<b>0.35</b>	<b>1.5×10<sup>-3</sup></b>	<b>4121</b>
YQ6 炼胶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2日	1	8.7	0.046	3.45	0.018	0.023	1.2×10 <sup>-4</sup>	0.06	3.2×10 <sup>-4</sup>	1303
		2	8.4	0.044	4.79	0.025	0.025	1.3×10 <sup>-4</sup>	0.04	2.1×10 <sup>-4</sup>	977
		3	7.5	0.037	4.00	0.020	0.021	1.0×10 <sup>-4</sup>	0.06	3.0×10 <sup>-4</sup>	977
	最大小时值		<b>8.7</b>	<b>0.046</b>	<b>4.79</b>	<b>0.025</b>	<b>0.025</b>	<b>1.3×10<sup>-4</sup></b>	<b>0.06</b>	<b>3.2×10<sup>-4</sup></b>	<b>1303</b>
标准限值		<b>12</b>	—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8 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表 6-3 炼胶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YQ5 炼胶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3日	1	17	7.0	4.95×10³	4.72×10³	3.0
		2	18	6.9	4.88×10³	4.64×10³	3.0
		3	16	6.9	4.88×10³	4.67×10³	2.8
YQ6 炼胶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3日	1	18	7.9	5.58×10³	5.31×10³	3.0
		2	20	7.9	5.58×10³	5.27×10³	3.0
		3	18	7.7	5.44×10³	5.19×10³	2.8

表 6-4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炼胶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3日	1	123	0.58	11.3	0.053	0.109	5.1×10 <sup>-4</sup>	0.35	1.6×10 <sup>-3</sup>	5495
		2	129	0.60	12.9	0.060	0.113	5.2×10 <sup>-4</sup>	0.33	1.5×10 <sup>-3</sup>	4121
		3	119	0.56	14.0	0.065	0.106	5.0×10 <sup>-4</sup>	0.36	1.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129	0.60	14.0	0.65	0.113	5.2×10 <sup>-4</sup>	0.36	1.7×10 <sup>-3</sup>	5495	
YQ6 炼胶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3日	1	8.2	0.044	3.06	0.016	0.028	1.5×10 <sup>-4</sup>	0.06	3.2×10 <sup>-4</sup>	2317
		2	7.0	0.037	3.92	0.021	0.026	1.4×10 <sup>-4</sup>	0.04	2.1×10 <sup>-4</sup>	1738
		3	8.3	0.043	3.06	0.016	0.025	1.3×10 <sup>-4</sup>	0.06	3.1×10 <sup>-4</sup>	1738
	最大小时值	8.3	0.044	3.92	0.021	0.028	1.5×10 <sup>-4</sup>	0.06	3.2×10 <sup>-4</sup>	2317	
	标准限值	12	—	10	—	—	0.9	—	4.2	6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7-1 硫化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YQ7 硫化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2日	1	32	13.4	1.3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2.7
		2	33	13.2	1.34×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2.6
		3	33	13.7	1.39×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2.5
YQ8 硫化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2日	1	31	15.7	1.60×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2.6
		2	32	15.5	1.58×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2.7
		3	31	16.1	1.64×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2.5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表 7-2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7 硫化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2日	1	12.2	0.15	0.073	9.0×10 <sup>-4</sup>	0.35	4.3×10 <sup>-3</sup>	3090
		2	13.1	0.16	0.061	7.4×10 <sup>-4</sup>	0.33	4.0×10 <sup>-3</sup>	4121
		3	13.4	0.17	0.072	9.1×10 <sup>-4</sup>	0.37	4.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3.4</b>	<b>0.17</b>	<b>0.073</b>	<b>9.1×10<sup>-4</sup></b>	<b>0.37</b>	<b>4.7×10<sup>-3</sup></b>	<b>4121</b>	
YQ8 硫化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2日	1	3.39	0.049	0.032	4.6×10 <sup>-4</sup>	0.04	5.8×10 <sup>-4</sup>	1303
		2	3.46	0.049	0.029	4.1×10 <sup>-4</sup>	0.04	5.7×10 <sup>-4</sup>	1738
		3	4.81	0.072	0.031	4.6×10 <sup>-4</sup>	0.06	8.9×10 <sup>-4</sup>	1303
	最大小时值	<b>4.81</b>	<b>0.072</b>	<b>0.032</b>	<b>4.6×10<sup>-4</sup></b>	<b>0.06</b>	<b>8.9×10<sup>-4</sup></b>	<b>1738</b>	
标准限值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表 7-3 硫化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
YQ7 硫化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3日	1	33	13.8	1.41×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2.8
		2	34	13.6	1.3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2.9
		3	30	14.0	1.42×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3.0
YQ8 硫化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3日	1	31	15.9	1.62×10 <sup>4</sup>	1.47×10 <sup>4</sup>	2.9
		2	32	15.4	1.57×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3.0
		3	29	16.2	1.65×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3.0

表 7-4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7 硫化废气进口	2020年03月13日	1	14.2	0.18	0.081	1.0×10 <sup>-3</sup>	0.38	4.8×10 <sup>-3</sup>	4121
		2	12.6	0.16	0.095	1.2×10 <sup>-3</sup>	0.37	4.6×10 <sup>-3</sup>	4121
		3	14.4	0.19	0.092	1.2×10 <sup>-3</sup>	0.36	4.7×10 <sup>-3</sup>	3090
	最大小时值	<b>14.4</b>	<b>0.19</b>	<b>0.095</b>	<b>1.2×10<sup>-3</sup></b>	<b>0.38</b>	<b>4.8×10<sup>-3</sup></b>	<b>4121</b>	
YQ8 硫化废气出口 (27m)	2020年03月13日	1	3.25	0.048	0.026	3.8×10 <sup>-4</sup>	0.06	8.8×10 <sup>-4</sup>	1738
		2	3.09	0.044	0.036	5.1×10 <sup>-4</sup>	0.04	5.7×10 <sup>-4</sup>	1303
		3	4.71	0.071	0.032	4.8×10 <sup>-4</sup>	0.06	9.1×10 <sup>-4</sup>	1738
	最大小时值	<b>4.71</b>	<b>0.071</b>	<b>0.036</b>	<b>5.1×10<sup>-4</sup></b>	<b>0.06</b>	<b>9.1×10<sup>-4</sup></b>	<b>1738</b>	
标准限值	<b>10</b>	—	—	<b>0.9</b>	—	<b>4.2</b>	<b>6000</b>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8 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201	0.35	<0.001	<0.03	<10
		2	0.184	0.32	<0.001	<0.03	<10
		3	0.201	0.34	<0.001	<0.03	<10
	2020年 03月13日	1	0.201	0.40	<0.001	<0.03	<10
		2	0.184	0.36	<0.001	<0.03	<10
		3	0.201	0.34	<0.001	<0.0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35	0.52	<0.001	<0.03	13
		2	0.301	0.34	<0.001	<0.03	11
		3	0.335	0.47	<0.001	<0.03	14
	2020年 03月13日	1	0.402	0.72	<0.001	<0.03	12
		2	0.335	0.52	<0.001	<0.03	14
		3	0.352	0.60	<0.001	<0.03	13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85	0.52	<0.001	<0.03	15
		2	0.369	0.57	<0.001	0.03	17
		3	0.318	0.62	<0.001	0.04	16
	2020年 03月13日	1	0.335	0.46	<0.001	<0.03	16
		2	0.335	0.51	<0.001	<0.03	15
		3	0.369	0.55	<0.001	<0.03	16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3月12日	1	0.369	0.58	<0.001	0.03	11
		2	0.318	0.67	<0.001	<0.03	12
		3	0.335	0.45	0.003	<0.03	11
	2020年 03月13日	1	0.335	0.49	<0.001	0.04	12
		2	0.335	0.41	<0.001	0.05	11
		3	0.352	0.40	<0.001	0.04	12
最大值			0.402	0.72	0.003	0.05	17
标准限值			1.0	4.0	0.06	3.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年 03月12日	Z1	厂界东侧	10:55	62.6	65	符合	22:12	52.7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8.6		符合		50.7		符合		
	11:08	Z3	厂界西侧	58.4		符合	22:25	49.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7		符合		51.2		符合		
2020年 03月13日	Z1	厂界东侧	9:59	63.3		65	符合	22:19		52.1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9.5			符合			50.5		符合
	10:11	Z3	厂界西侧	59.3			符合	22:30		51.6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4			符合			51.5		符合

注：标“\*”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000928 号检测报告，资质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END

编制：子剑 审核：冯阳层 签发：毛和伟  
 签发日期：2020.3.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01 号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月 12 日第一次	16.7	102.71	2.8	西北	阴
3 月 12 日第二次	16.9	102.68	2.6	西北	阴
3 月 12 日第三次	16.2	102.73	2.9	西北	阴
3 月 13 日第一次	19.7	101.82	3.1	西北	阴
3 月 13 日第二次	20.1	101.78	2.8	西北	阴
3 月 13 日第三次	20.4	101.74	3.3	西北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5〕113号

## 关于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发改备〔2015〕6号）等相关材料收悉。鉴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区实施。

—1—

附件2：环评批复

二、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4.06%，项目用地面积 10633m<sup>2</sup>，利用原有建筑，并新建 2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 12293.7m<sup>2</sup>。设置密炼机、开炼机、自动配料系统、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 100mg/L, NH<sub>3</sub>-N ≤ 15mg/L）；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其他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排放量2677.5t/a，COD<sub>Cr</sub>0.27t/a，氨氮0.04t/a，SO<sub>2</sub>2.13t/a（在原有审批范围之内），NO<sub>x</sub>2.55t/a（新增0.79t/a）。新增NO<sub>x</sub>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配料过程采用自动化配料称量系统，投料过程设置密闭投料间，大宗粉料采用自动解包系统，料仓及输送、投料采用密闭系统，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过程采用密闭设备，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设备设置单独隔间，硫化、炼胶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经切实可行的方法处理达标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公司应选择合适的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食堂燃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再利用。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

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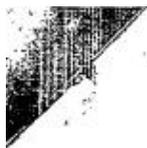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路线，选用先进的配料、投料、炼胶、硫化等设备，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加强配料、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强化炼胶、硫化废气的收集；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切实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环保管理水平。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落实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需淘汰。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应进一步做好现有厂区生产中的节能、降耗、减排以及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等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临海市环保局东部分局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期和日常环保



监管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3：水费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820320 3300194130 43820320  
 开票日期：2020年05月13日

购买方名称：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3129806K  
 地址、电话：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西路 0576-85583288  
 开户行及账号：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桥信用社 2010000973495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2.36  
 单位：吨  
 数量：350  
 单价：2.2912621369  
 金额：801.94  
 税率：3%  
 税额：24.06

合计 金额 ￥801.94 税额 ￥24.0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贰拾陆圆整 (小写) ￥826.00

销售方名称：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临海市杜桥镇西塘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

收款人：李彩娟 复核：项海智 开票人：张玲 销售方：(章)

附件4：排污费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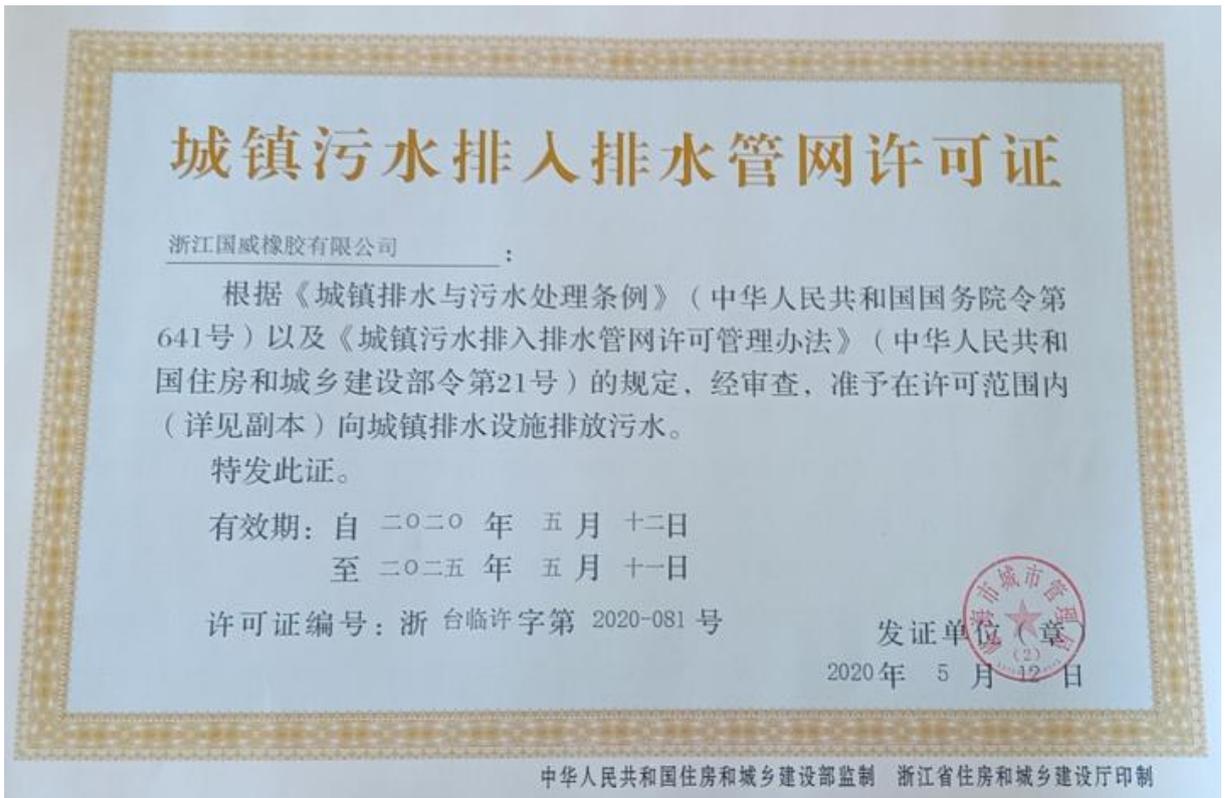
浙江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1 (100) 1304961381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本) 2017 月 日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临海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账 号 201000024808903000059  
 开户银行 临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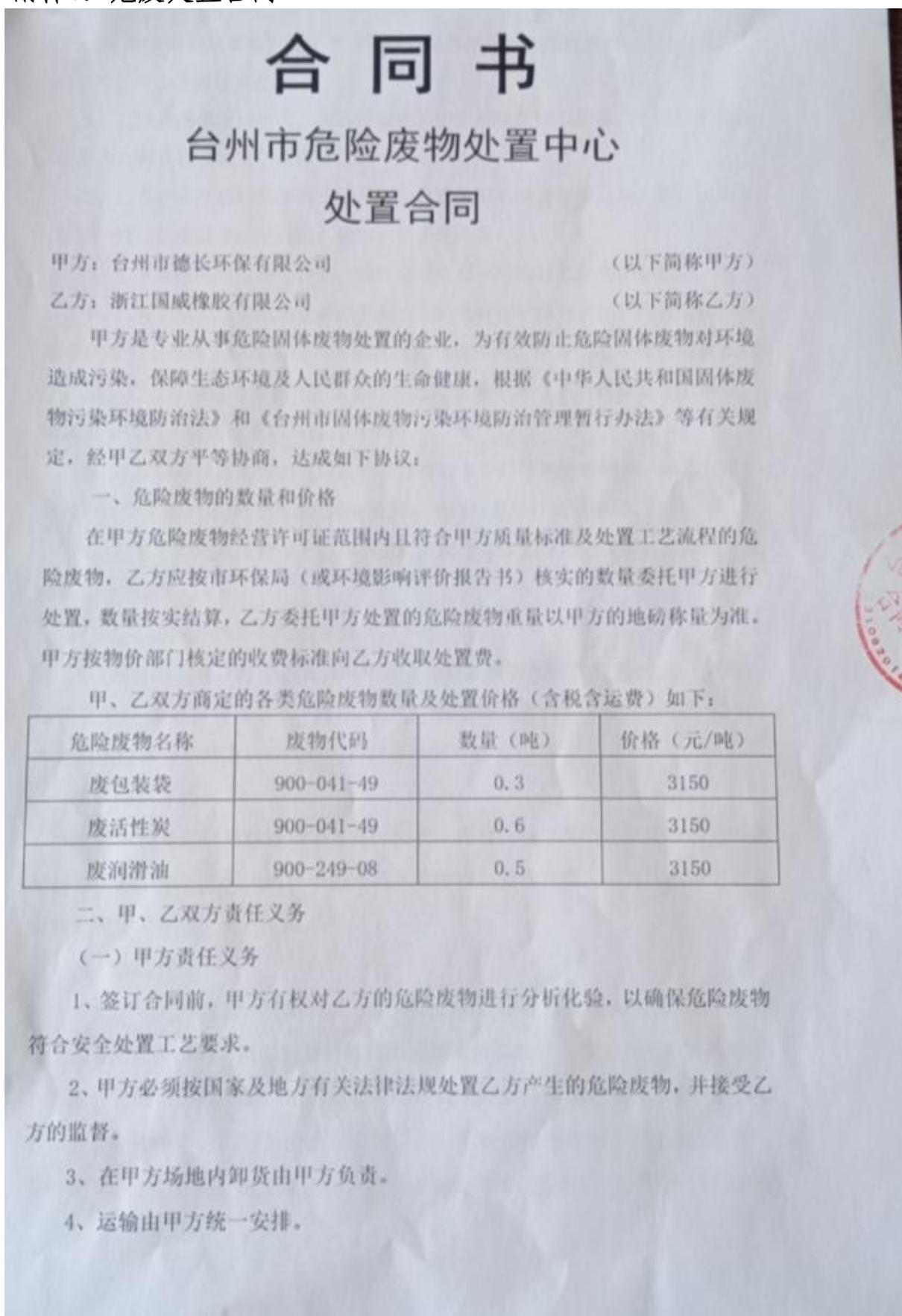
非税收入项目(执收码)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7750202 排污费	元	1	504	504.00

转账  现金  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佰零肆元整 ￥: 504.00  
 备注: 2016年第四季度  
 执(代)收单位(盖章) 验证码: 0b7f7 经办人(签章)  
 说明: 用于集中缴款时,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附件5：排水证



附件6: 危废处置合同



# 合 同 书

##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袋	900-041-49	0.3	31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3150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315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台州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3日起，至2021年01月02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手签]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20.01.0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手签]

联系电话：18857624996

签订日期：2020年1月3日

#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桶	900-041-49	0.3	315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

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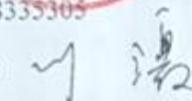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2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4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3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20.08.14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东部新区南洋四路

1010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57624996

签订日期：

附件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8：固废台账

**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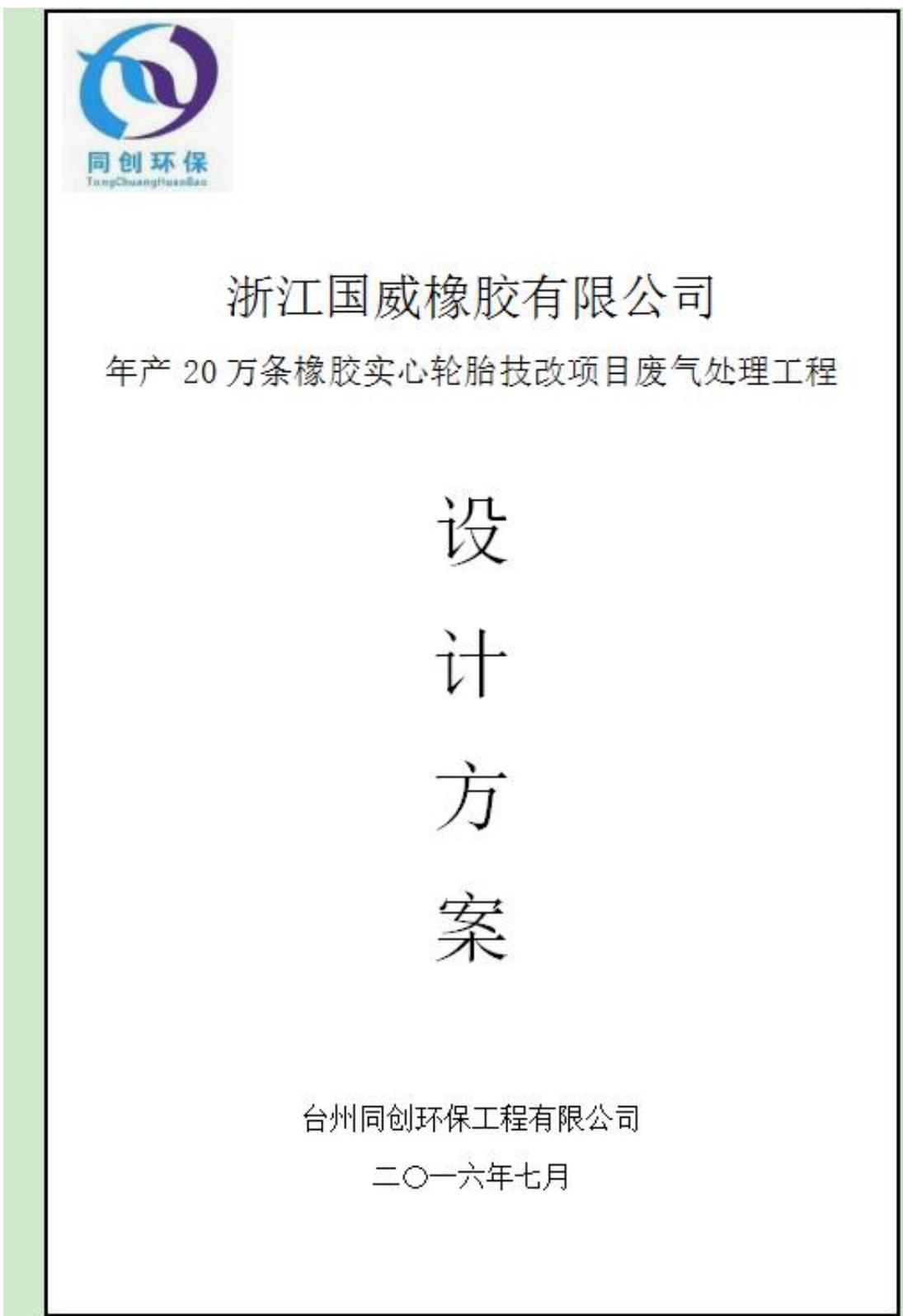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君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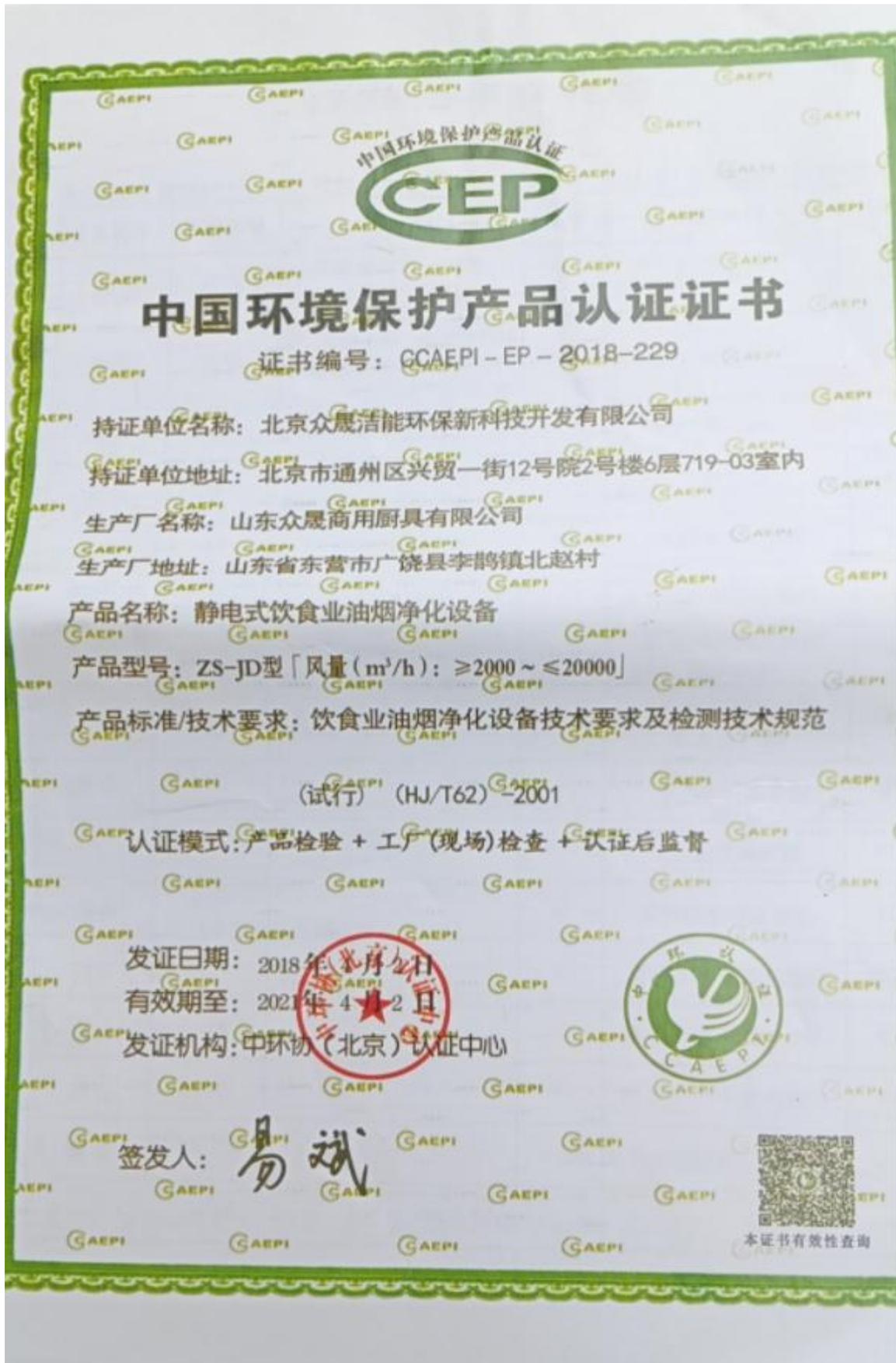
##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资质



附件11：油烟净化装置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2018)（认）字第（108-中）号

产品名称：**6000**ZS-JD-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北京众晟节能环保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认证检测（复审）

发送日期：2018年1月29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附件12：委托函

### 委 托 函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项目系由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2017年8月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以安排。

单位地址：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邮编：317016

联系人：应总

手机：18857624996



### 附件13: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竣工先行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0日



## 附件14：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1 总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公司在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中，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高本公司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本公司及企业的稳定，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计划》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计划。

**2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应对本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重污染事故等。当事故超出我公司可控制能力以外时，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由政府相关部门领导我公司进行处理。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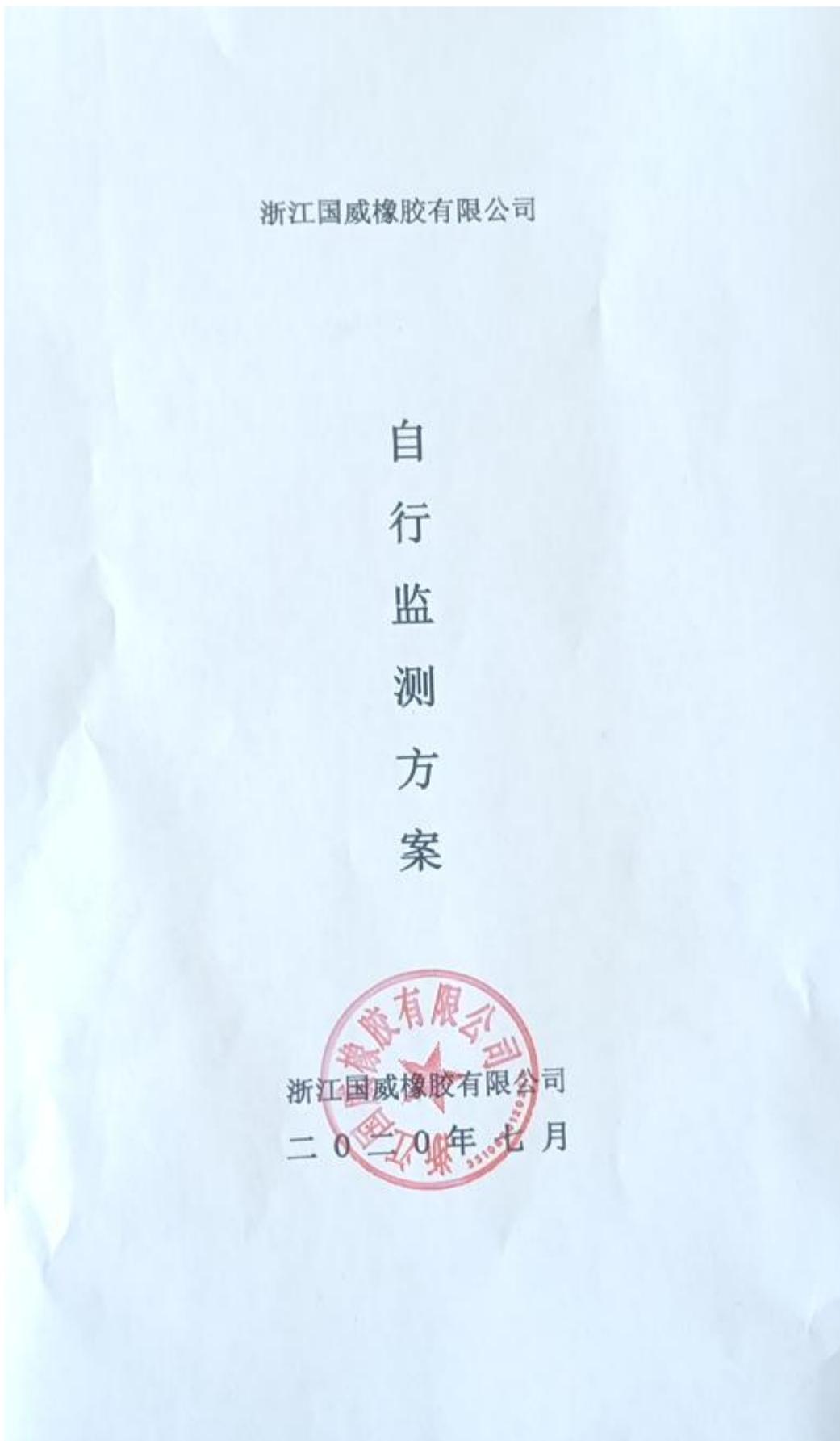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由现场指挥、救护组、警戒组、抢险组、通讯联络组、善后组组成。

**3.1 现场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职务	姓名	主要职责	联系电话或方式
现场指挥长	赵建忠	负责统一指挥，并根据发生事故的危害程度，采取对应措施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上级和社会有关部门（机关）报告；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18857624996
副指挥长	李良明	协助指挥长指挥、协调；当无法与指挥长取得联系时，承担指挥长职责。	13989697859

**3.2 医疗救护组**

## 附件15：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1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17：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18：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1082683129806K001Q

单位名称：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与东海第二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83129806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良才

技术负责人：应建君

固定电话：0576-85583268 移动电话：18857624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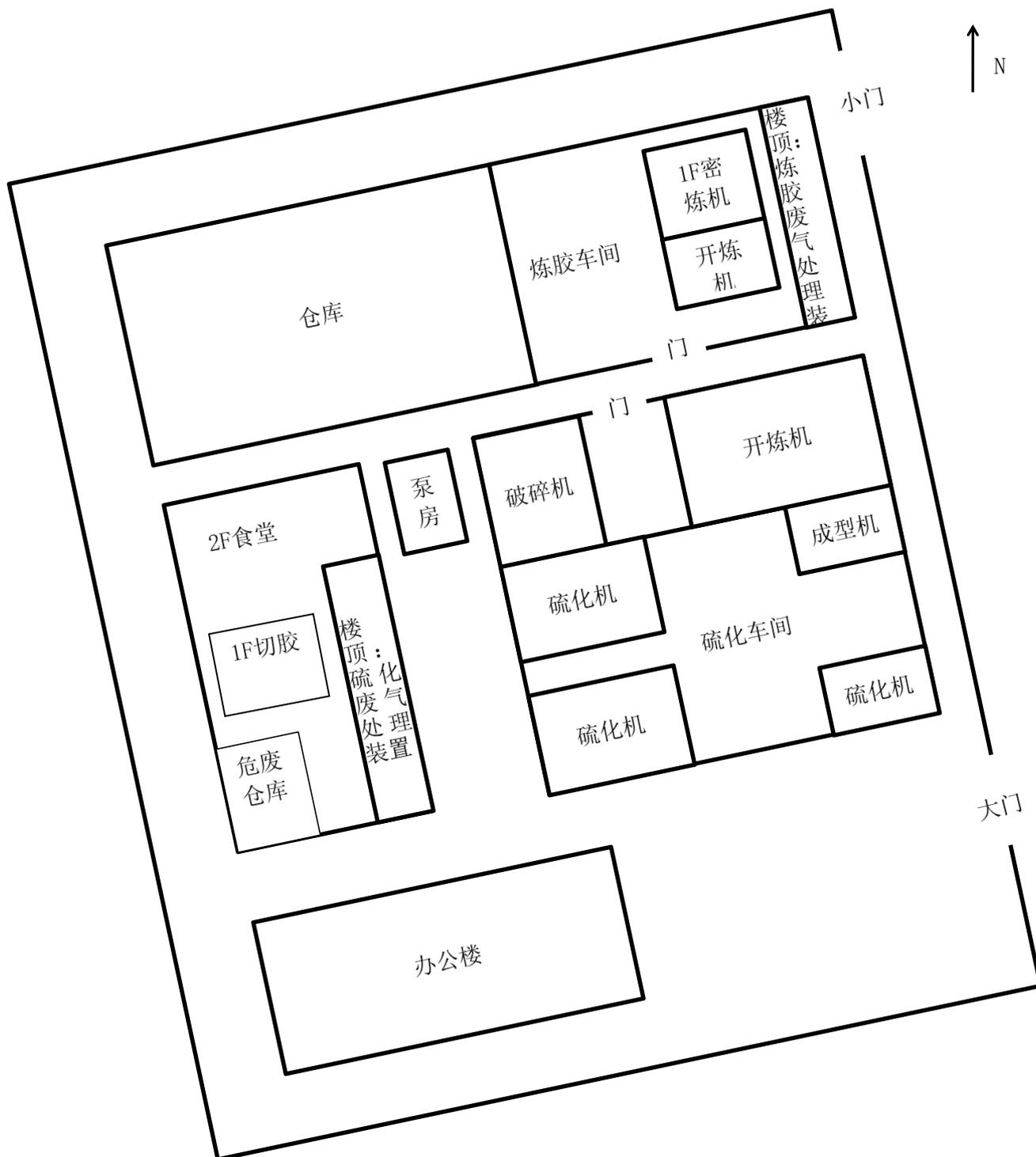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2日起至2023年08月0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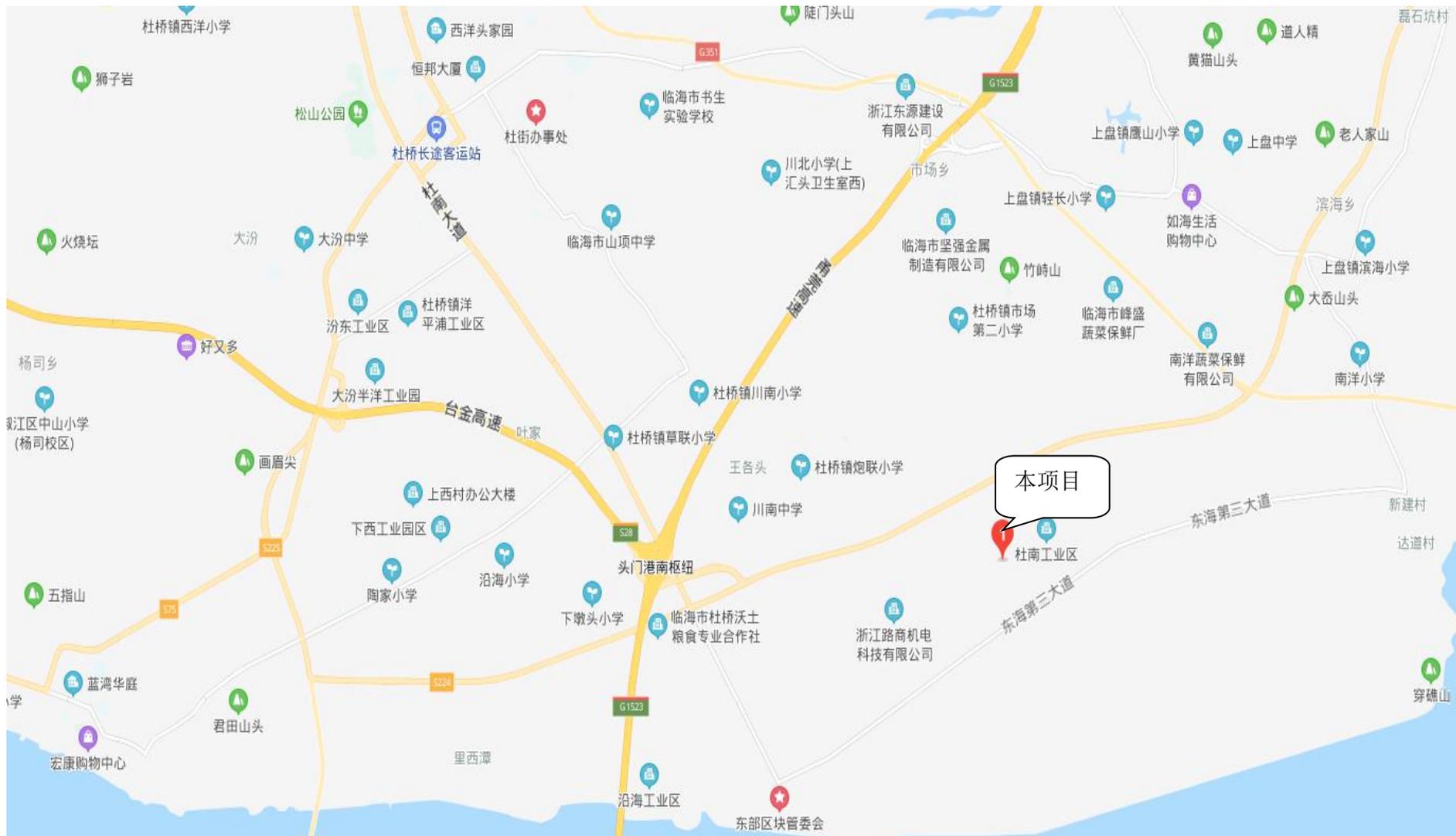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2日



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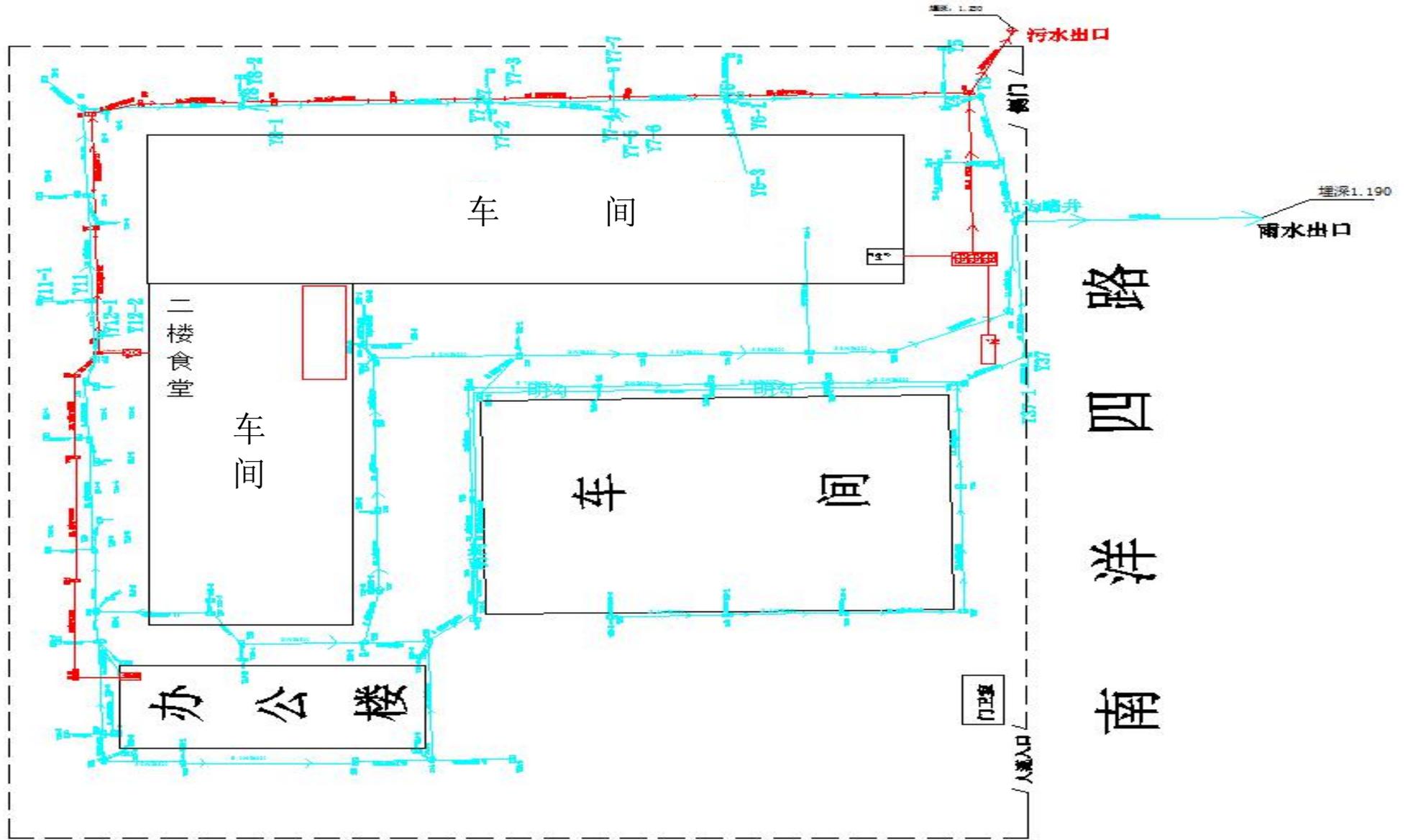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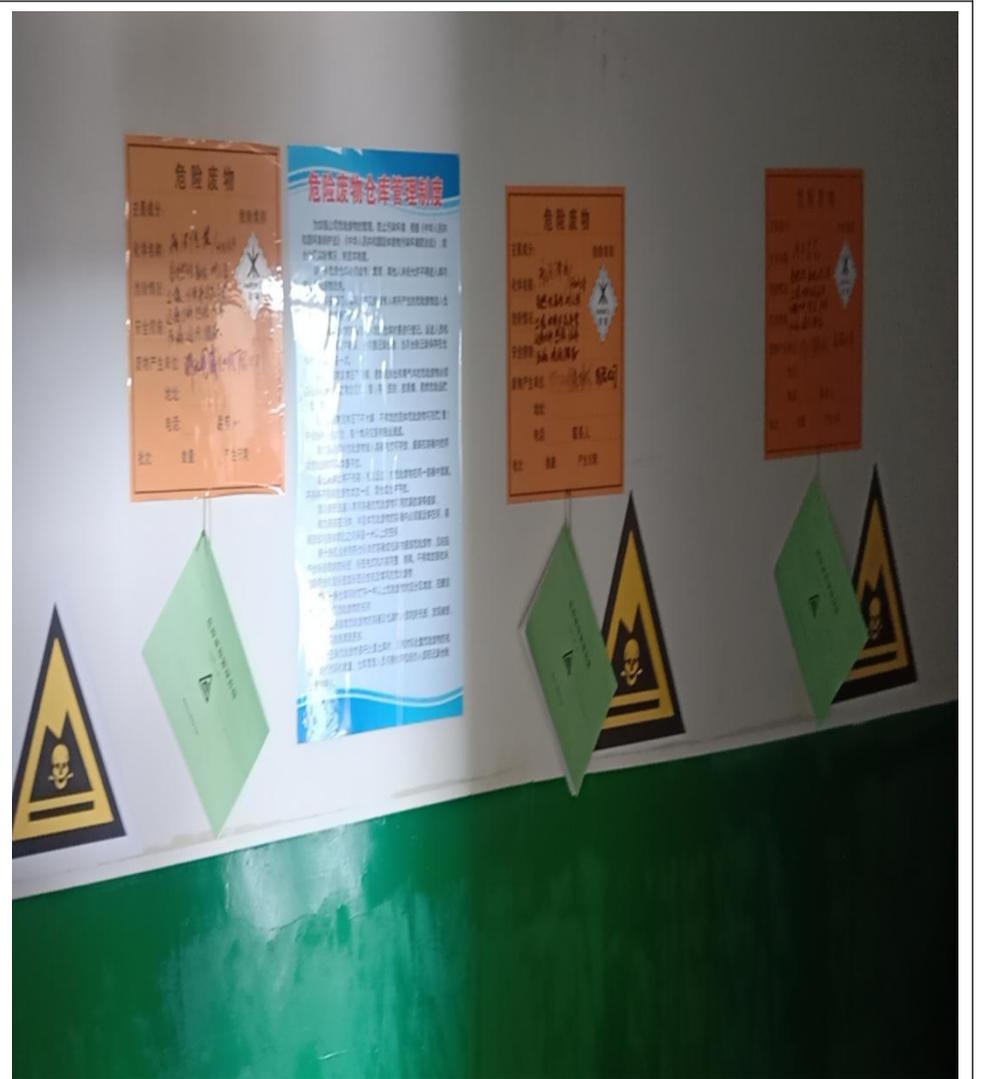
附图4：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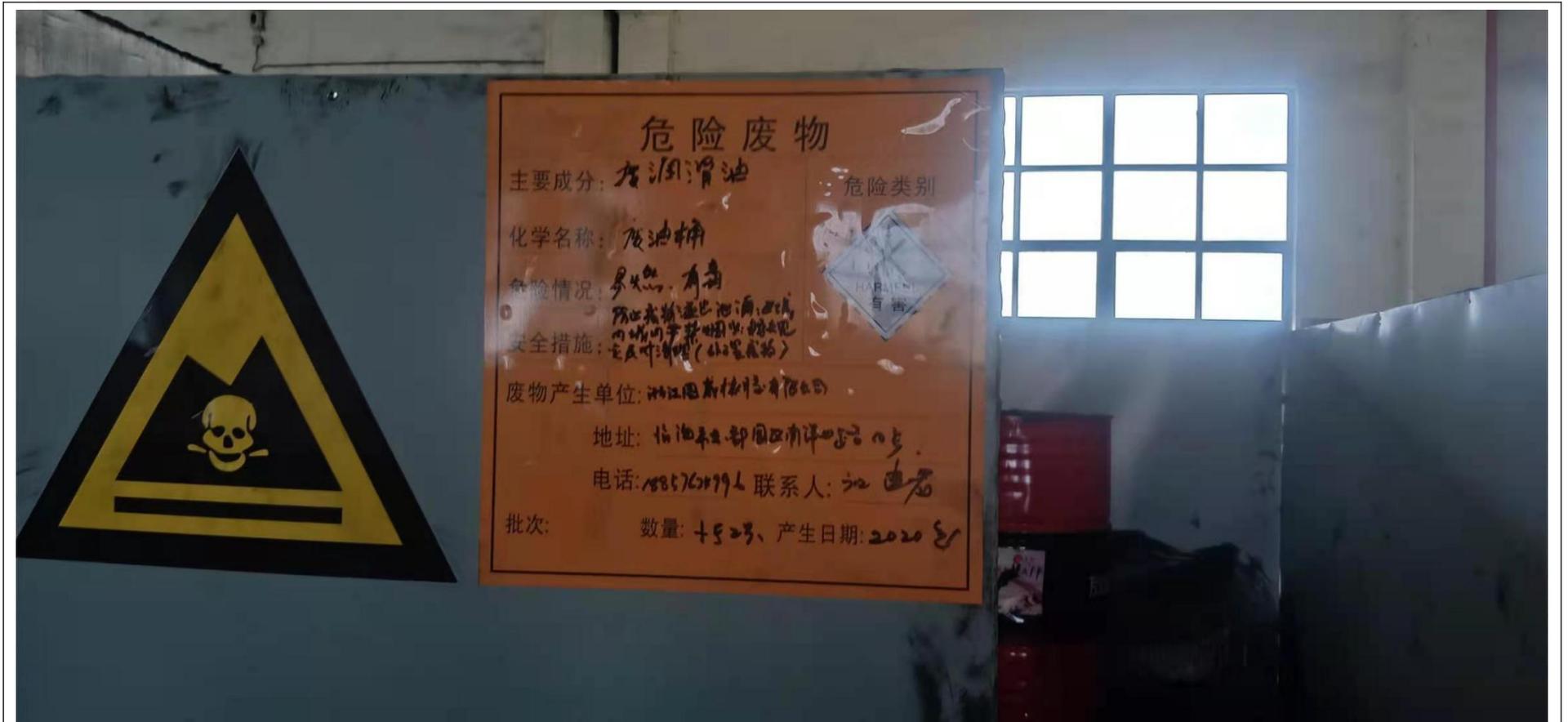
附图5：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废油桶暂存库

附图6: 废气处理设施



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机

附图7：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UV光气催化+活性炭吸附+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附图8: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27m排气筒高空排放

附图9：现场图片



自动配小料系统



密炼机





管道标识



废橡胶边角料存放区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

建设规模：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先行验收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部园区南洋四路，企业总投资约3500万，占地4.06%，项目用地面积10633m<sup>2</sup>，利用原有建筑，并新建2幢厂房，总建筑面积12293.7m<sup>2</sup>。本次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硫化车间处的其他建筑，新建2幢厂房，采用更为先进的啮合型密炼机替代现有翻斗式密炼机，并增设先进的密炼机上辅机系统，将粉料投料、称量等工序由手动改为自动，同时配套相应除尘装置，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对炼胶、硫化、刷涂胶等黏剂等工序均采用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钢丝圈由钢丝机制成，然后与纤维橡胶复合后在制作基层胶，无需刷胶黏剂，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原审批设备中密炼机和燃煤锅炉淘汰，其他设备均继续使用，另外根据产能需要添置压片机、硫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0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07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审

[2015]113号）。

本项目于2015年08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2016年08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5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取消自主供热，由外供（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因此锅炉减少一台，与此相关的锅炉用水、燃料及锅炉废气排放设施等相应取消。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2、设备间接冷却水由环评中的排放雨水管网改为回用不外排，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3、硫化机较环评减少16台，属后期建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能为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本次验收为先行（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

4、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由冷凝+电光裂解后通1根27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由采用冷凝+电光裂解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改为硫化废气采用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化不影响本项目实际产能。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不产生影响，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炭黑粉尘：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配小料粉尘（3F）：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配小料粉尘（4F）：投料仓负压收集+25m 高空排放；炼胶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整体集气+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集气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1、在选型、订货时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心，并设置了混凝土减振基础；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场。废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桶属于一般固废的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带有残留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规范设置采样窠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检测期间，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 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限值。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912.5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废气

检测期间，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投料（碳黑）、配小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72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最大测定浓度为小于 0.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VOCs 年排放量为 0.539t，颗粒物年排放

量为 0.819t（配小料开机时间为15小时/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因锅炉取消未产生排放量。项目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1.36t/a、颗粒物: 0.88t/a、氮氧化物: 2.55t/a, SO<sub>2</sub>: 2.13t/a）。

### 3、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橡胶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场。废橡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桶属于一般固废的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带有残留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6t/a、VOCs 排放量为 0.53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19t/a，废水排放量为 1912.5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环评要求：生活废水排放量 2677.5t/a，COD<sub>Cr</sub> 0.27t/a，NH<sub>3</sub>-N 0.04t/a，SO<sub>2</sub> 2.13t/a，NO<sub>x</sub> 2.5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

## 七、后续要求:

###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核实完善检测数据有效性,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须按环评要求, 加强硫化工序和开炼工序等废气产生点位的废气收集工作, 确保废气可做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并完善运行台帐记录。

(2)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 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 确保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硫磺废包装袋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3)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设施运行操作, 做好运行台账;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 验收组专家:

袁继喜 赵心 夏峰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6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8857624996	332621196205038898
李树松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3958585876	331082198210048933
李立杰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5757696515	331002199409103X
李道生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8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李树杰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8012491	33060219810443243X
金华平	台州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1535883355	33082198408097458
夏林平	台州学院	15616698566	35122119811185514
赵心	台州学院环境工程技术中心	15258610116	33260219801460158
冯晓娟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63810	332602197811104723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建设项目先行工程（年产12万条橡胶实心轮胎建设项目）于2017年8月整体竣工，2017年9月投入试运行，并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0年3月，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HY2020000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6月23日，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浙江国威橡胶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区域削减已得到落实，不存在淘汰落后的生产装置，总量控制等符合环评复的要求。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本建设项目已按验收意见要求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改，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

### 年产20万条橡胶实心轮胎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组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完善检测数据有效性，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详见验收报告 P104~P106
2	建设单位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硫化工序和开炼工序等废气产生点位的废气收集工作，确保废气可做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运行台帐记录。	已落实，现场情况见验收报告 P104~P106
3	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帐制度，确保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含硫磺废包装袋等危废得到持续的妥善处置。	已落实，现场情况见验收报告 P104~P106，已补充废油桶危废协议，见P76~P78